

民國十一年至二十年

重慶經濟概況

重慶經濟概況（民國十一年至二十年）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政局	五
第一節	一二兩軍之爭	五
第二節	統一之役	七
第三節	楊森之武力統一及乙丑之役	九
第四節	排除客軍及對於革命軍之彷徨時代	一〇
第五節	二十三軍之殲落及二十二軍部下之叛變	一二
第六節	二十軍之失敗	一四
第七節	成渝對峙及二層將領之分化	一五

重慶經濟概況

目錄

第三章 金融.....一七

第一節 當局與金融之關係.....一七

第二節 重慶銀錢業概況.....二三

(一) 錢莊

(二) 銀行

第三節 匯兌.....四二

(一) 重慶匯兌概況

(二) 十年來之匯兌情形

(附民國十一年至二十年申匯匯落圖)

第四節 利率.....六一

(一) 重慶銀息概況

(二) 十年來之利率情形.....七〇

第五節 貨幣

(一) 十年來之貨幣概況

(二) 十年來鈔票之略述

(三) 十年來銅幣變遷之略述

(附民國十一年至二十年總價漲落圖)

(四) 十年來之金銀進出口數量表

第四章 貿易……………九三

第一節 進口貿易……………九三

(一) 十年中之進口貿易情形

(二) 十年中進口各貨價值表

(三) 十年中重要進口貨物數量價值表

第二節 出口貿易……………一一四

(一) 十年中之出口貿易情形

(二) 十年中出口各貨價值表

受入番號： 17229

受入日：昭和 15. 6. 15

請求記號： 330 2-216

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圖書館

重慶經濟概況 目錄

四

(三) 十年中重要出口貨物數量價值表

第三節 十年中海關進出口貿易貨值淨數表 一四五

第四節 十年中之航業情形 一四六

(一) 川省發展之略史

(二) 川江各輪船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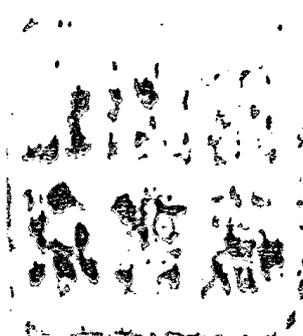
(三) 川省之運費

(四) 川省之車運

第五章 工業及農業 一六七

第一節 重慶附近之工業概況 一六七

第二節 重慶附近之農村概況 一七六



第一章 緒論

重慶沿革，據華陽國志：「三國時，漢置馬湖縣，屬巴郡。」

即禹貢梁州之域，當天文井鬼星分野處。在三國以前，周時名巴子國，春秋名巴國，秦置巴郡，漢曰江州，漢末曰永寧。三國以後，晉

屬越雋省，名巴都郡，宋齊仍為巴郡，梁曰楚州，西魏改巴州，後周

改巴城縣，又曰巴縣，隋曰渝州，又改巴郡，唐曰南平，又改渝州，

五代皆曰渝州，宋元明皆設府治曰重慶，清因之設為府治，領州二（註

一），領縣十一（註二），民國廢府改隸東川道，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

，又廢道設市，以市政府專治重慶附郭城鄉，以縣政府專治巴縣各區

鄉鎮。

鄉鎮。

重慶地勢，當揚子江與嘉陵江之會口處，三面臨水，一面枕陸，

第一章 緒論



(南)

二江如帶，環壘城濠。陸道距城十五里之處曰浮圖關，崗巒雄峻，其險絕處狹削如蜂腰，可俯視兩江，拱衛全城，為歷次軍勢必爭之地。蓋浮圖若失，重慶即無險可恃矣。

重慶位置，在下東之中樞，全城直徑為華里七里三分（註三）。人口計二十餘萬（註四）。枯水時，亦可通吃水一四〇呎之淺水輪船。陸路則正修築成渝馬路以便運輸。不特全川之進出口貿易，幾全以此處為轉運之樞紐，即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等省，附近川境之各地，其進出口貨，亦悉由此地轉輸。儼若外洋與中國之對於上海焉。

其地勢位置因上述之良好，幾為軍家必爭之地。故由民元以來，此據彼爭，甲退乙來，幾無一年之安全；直至民國十五年後，始稍有平穩之時期。

重慶金融在最近十年，亦因連年戰爭，時有枯竭現象。但因川省

內地治安不良，城市生活日漸改進，外縣及農村之游資，紛向都市集中，得以維持於不墜。且在此畸形狀態之下，重慶一埠，既為商業發達之要區，復占游資集中之多數，於是全省匯兌，咸以渝票為中心本位。進出口貿易總額，每年平均約為關平銀七千萬兩。輪船數目更有空前增加。小機械工業亦稍發達。至於各輪船碼頭之修造，公園、馬路種種市政之創闢，則猶其餘事。故十年來之重慶，表面觀之，似無時不在前進途徑中也。

凡此十年中過去事蹟，因鮮人注意搜輯，皆如烟雲過眼，聽其消滅。斯編僅擇其榮榮大者，作一簡單之敘述，諒陋脫落，在所難免。其本意在使留心西陲問題者，由此可得一概括之鳥瞰，不足以言研究重慶也。

(註一) 合州，涪州。

第一章 緒論

四

(註二) 巴縣，江津，永川，長壽，榮昌，綦江，大足，南川，銅梁，
，璧山，定遠（即武勝）。

(註三) 重慶全城最長之直徑爲華里七里三分。又巴縣志載：重慶全
城周圍共二千六百六十六丈。

(註四) 四川月報第二卷第三卷記載，重慶廿二年度人口爲二十七
萬六千零五十八人。故二十年前之人口，至少亦應在二十萬
人以上。

第二章 政局

第一節 一二兩軍之爭

四川自民國九年「靖川之役」(註一)後，全川悉入一二兩軍之範圍。第一軍軍長爲但懋辛，第二軍軍長爲劉湘。兩軍防地，第一軍駐川東北奉節、萬縣、達縣、順慶等地；第二軍駐川東南重慶、瀘縣等地；其餘川西北西南各地，則爲與第一軍接近之邊防軍賴心輝，第三軍劉成勳及劉存厚部之鄧錫候、田頌堯等所分駐。迨民國十一年「新漢之役」(註二)後，劉湘被推爲川軍總司令兼理民政，駐節重慶。其二軍軍長一職，則以同屬速成系之第九師師長楊森代之。兩軍雄峙，遂隱然成敵對之勢。

劉湘既兼省長，遂於是時宣布四川自治。川人以久苦爭戰，望治

第二章 政局 第一節 一二兩軍之爭

六

囑囑，咸以爲將有澈底和平之企望。卒因各軍意見不協，於十一年七月初間，一二兩軍又以兵戎相見。其結果第二軍收績；潰散軍隊，由楊森收集統率，退入鄂西。總司令兼省長劉湘，亦緣是辭職，由第三軍軍長劉成勳繼任川軍總司令兼省長。下東及重慶，皆全爲所佔領。重慶當劉湘任省長時，儼然爲四川政治重心，省長公署亦移駐於此。至此，乃又徙回成都。

(註一) 民九滇軍與熊克武破裂，川軍之呂超及石青陽等附滇。熊克武敗退閬中，姜祖懋幸爲第一軍軍長，劉湘爲第二軍軍長，復聯合田頌漢中之劉存厚，共圖排滇，在成都趙德三等忠大戰。滇軍失敗，盡驅出省。是爲靖川之役。

(註二) 滇軍出川不久，民十熊克武劉湘又聯合賴心輝反對靖川軍總司令劉存厚，逼其二次出走陝西甯番。存厚部下鄧錫侯

魏寧與一二兩軍者戰於新都漢州一帶。是爲新漢之役。

第二節 統一之役

第二軍雖敗，其潛勢力仍盛。川軍將領中如鄧錫候、陳國棟、田頌堯等，多爲川中宿將劉存厚之舊部；是時鄧陳諸將領，又與第三軍及熊克武等意見不洽，故熊克武、劉成勳在民十二年時，先後受川軍三師鄧錫候、七師陳國棟、二十一師田頌堯之攻讒，互有勝負，久持不決，楊森遂乘勢回川擊走第一軍，仍據重慶。

同時黔軍師長袁祖銘，亦受北庭曹（錕）吳（佩孚）任命，與第二軍共圖四川，遂與一三兩軍（熊克武、劉成勳）及邊防軍（賴心輝）轉戰於川西北成都、梓潼一帶。戰綫數百里，相持數月。第一軍熊克武敗退出川，由貴州廣西赴粵，旋在粵被解散。劉成勳亦相繼下

第二章 政局 第二節 統一之役

八

野。斯即所謂「統一之役」。

是時劉湘已退居本籍大邑縣；二軍舊部，重迎之主政，劉亦旋受北庭命令，任爲四川清鄉督辦（旋改川康督辦），駐紮重慶。但此時原有之第二軍，又暗成分化之局。師長潘文華、唐式遵、王陵基等屬於劉湘，有舊二軍口號；王鎮緒、王兆奎、郭汝棟等屬於楊森，有新二軍口號。楊亦被北庭任爲四川軍務督理，駐紮成都。

川局經此次戰爭後，形勢稍定。各軍遂重新分配防地。計楊森所部駐於附省各縣，七師陳國棟駐內江、隆昌一帶，廿一師田頌堯駐資中、資陽、簡陽一帶，三軍劉成勳駐新津、雙流、雅安一帶，邊防軍賴心輝駐瀘南一帶，重慶與下東則爲黔軍袁祖銘與劉湘及七師鄧錫候所共駐。

第三節 楊森之武力統一及乙丑之役

民國十三年時，楊森任四川軍務督理，率所部駐成都，銳意圖治，鑒於全省政權，四分五裂，期以武力統一全川。先將第三軍劉成勳之第一師劉斌部擊敗。次用兵川南，又擊破嘉定之川軍第八師陳洪範部。繼陷敘府、瀘州等處。同時又用兵東道，戰敗邊防軍賴心輝及黔軍王天培等，聲勢頗盛，有直搗重慶意。此時值北庭曹吳秉政，楊既以軍務督理之名義宰治一切，而鄧錫侯亦被任爲四川省長，田頌堯爲軍務幫辦，軍政等權，益形複雜，戰機日迫。

至民十四年時，曹吳失敗，段祺瑞出膺執政，重秉國鈞。又發佈命令，任賴心輝爲四川省長，劉文輝爲幫辦，楊森仍爲督理。時楊出兵各地，皆形勝利；被逼退集下東之各軍，乃共同結盟，號曰聯軍，以黔軍袁祖銘爲聯軍總司令，督師西上。結果楊軍大敗，楊森走漢口

，所遺部隊郭汝棟、范紹增、何金鰲、吳行光、包晚南、白駒等部均爲川康軍務督辦劉湘收編，是爲「乙丑之役」。

重慶是時，仍爲黔（袁祖銘）、川（劉湘鄧錫候）等軍合駐。在民十三年時，因防區初定，楊森雖迭攻各軍，然重慶距離尙遠，其間略得安定氣象；至十四年四月戰禍復作，直至晚秋，紛擾方息，是時雖仍未進蔣城，然行軍之際，餉糈爲重，重慶遂愈入煩征重斂之中矣。

第四節 排除客軍及對於革命軍之彷徨時代

「乙丑之役」以後，川中和平呼聲，又極濃郁。民國十五年，遂有瀘縣「善後會議」之產生。惟旋因袁祖銘於會議時請由成都兵工廠接濟黔軍槍彈，未達目的，遂率部回駐重慶，乘劉湘入省赴「善後會議」，突以武力將劉留渝之司令部解散，劉湘遂暫留成都；劉軍師長

唐式遵、潘文華、王陵基等退往下東。未數月，上東之楊森軍殘部郭汝棟、范紹增、何金鰲、吳行光、包曉南等，相與聯絡，主張迎楊騞袁，新舊二軍，至此又重新合作；攻入重慶，袁軍失敗，全部退回貴州，下東各縣，遂爲新二軍所有。

楊森二度返川後，值國民革命軍勢力擴大，吳佩孚在湖北再起，率軍與奉軍合攻馮玉祥所率之國民軍於南口。而吳在長辛店時，曾發表命令，任楊森爲四川省長，鄧錫候爲軍務督辦，田頌堯爲幫辦。由是引起劉湘、劉文輝、賴心輝等之不安。未幾，革命軍由粵北伐，進占長岳，武漢震動。楊森因率部順流東下，佯作聲援。迨吳佩孚一敗塗地，楊遂被任爲二十軍軍長。惟當革命勢力尙未達到長江流域以前，川中各軍首領，均陷於沉悶之空氣中，蓋欲從北，則北洋軍閥已逐漸崩潰；欲附南，則南軍勝算又未可期；欲宣佈自治，則各軍較以前

第二章 政局

第四節 排除客軍及對於革命軍彷徨時代

之分化更甚，不易團結；故在是時，頗有彷徨之感。直至武昌既下，劉湘、賴心輝、劉成勳、劉文輝四將傾遂通電討吳，而國民政府亦次第發表劉湘爲廿一軍軍長，劉成勳爲廿三軍軍長，劉文輝爲廿四軍軍長，藉以酬庸。

重慶是年一二三等月，皆在戰雲瀰漫之中，迨五月杪，戰局始得和緩，全城自此由廿一軍獨駐，非若從前一國三公之狀態矣。

第五節 二十三軍之歿落及二十二軍部下之叛變

民十五年時，四川各軍之相互戰爭，因革命軍之勝利，不啻爲一小小之結束時期，惟不久爭端復起。民十六年，二十四軍劉文輝又出兵川南與二十三軍劉成勳部戰於新津大邑各縣；月餘，遂將二十三軍完全解決。同時二十二軍賴心輝駐滬之旅長陳關亭袁品文二部，因受武漢政府政治影響，在滬宣布獨立。並將同駐瀘城之旅長李章市部解

決。當時與陳袁遙相應和者，尙有順慶之黃慕顏部，驅逐師長何光烈部，直接受武漢政府節制。川中各軍，彼時因政治地位之搖動，極形不安。未幾，值武漢發生政變，賴心輝乃約二十一軍二十四軍合攻瀘州，慶戰月餘，陳袁兩部因糧絕出走，或投隸二十一軍，或率殘部入黔。同時楊森復率部東下，越宜沙達仙桃鎮，致武漢爲之震驚。

重慶是年雖無戰事，惟當茲首，因武漢政府之影響，共黨主義因而醞釀，工潮屢起。斯時，全城學生等日事煽惑工人及努力排外運動，使民衆成抱仇隲之感。影響所及，遂致工會林立，鞋匠及印刷工人相繼停業，至三月下旬，情勢益形緊張，漸入恐怖時代，各國外商，皆奉該國政府命令，相機退出重慶。三月卅一日，抱共產主義者藉反對南京案，在各國領事署附近之打槍垵開市民示威大會。當局乃派兵包圍，領袖煽惑者及過激黨人，或處於法，或被擊斃，然玉石俱焚之

下，市民及學生之連類死傷者，亦不在少數。

第六節 二十軍之失敗

二十軍軍長楊森在一度進覬武漢後，民十七年仍返下東原防。因有包庇吳佩孚嫌疑，被國民政府明令罷免軍長之職，另以所部師長郭汝棟代之。郭遂與范紹增、賴心輝等共圖二十軍，楊敗退數百里。嗣得二十八軍羅澤洲部之助戰，始得反攻，收回涪陵等地。

民國十七年冬杪，羅澤洲忽以兵窺重慶，兵抵江北，與廿一軍部激戰，羅敗後，楊軍復進窺重慶，又為廿一軍戰敗，防地盡失，下東十餘縣，全為劉軍佔領。楊乃率殘部至渠縣，向李家鈺部借地合駐。

重慶在十七年冬，雖楊羅兩次來攻，戰事均極激烈，城外皆掘濠築壘，為死守計，然因劉軍着着勝利，城內幸免戰禍。惟因川局不寧，仍不能循序發展。而尤以與羅楊等軍戰爭之故，軍需之籌集，日趨

頗重。

第七節 成渝對峙及二層將領之分化

二十軍失敗後，川中遂變爲成渝對峙之局面（二十一與二十四兩軍對峙）。民國十九年，二劉曾在瀘縣會議，欲謀合作，規定整理川局全盤之計劃。時劉湘已任編遣裁軍委員會委員長，劉文輝則爲省政府主席兼民政廳長；川中防區狹小之軍長楊森賴心輝及二層將領如李家鈺羅澤洲等部，慮受壓迫，思謀出路，乃決然聯合先攻二十四軍。以賴部任永川方面，楊李等任資內方面，同時發動。卒因指揮不一，宣告失敗。二十一、二十四兩軍勢力，遂益膨脹。

民國二十年，因二十八軍之李家鈺羅澤洲兩部，年來與鄧錫候嫌隙已深，至此，遂毅然脫離鄧錫候而獨立。二十八軍遂將陳鴻文陳書農兩師交由廿四軍指揮，與李家鈺部戰於川北遂寧順慶一帶，閱時數

月，經楊森武裝調停，始行停止。惟川北之遂順各邑，自此盡歸二十四軍矣。

重慶——自民十五黔軍出川後——皆在二十一軍範圍之內，政令上頗稱統一，惟以善後川局之肩負重大，軍長劉湘爲適應環境需要，對於航空、兵艦及新武器之購置，費亦不貲。而本軍之軍政各費，原感收不敷支，加以種種籌備，悉恃舉債辦理，故近六七年之重慶，政局上雖覺大體安定，然因寅支卯糧，套搭抵借之故，商民負擔之重，實與二十一軍者，竟達三千數百萬元，已開空前之現象矣。

第三章 金融

第一節 當局與金融之關係

重慶爲中國西南重鎮，水陸交會，商業繁榮，爲全川精華所在。自宜渝間輪船通行後，旅行運輸，尤較前便利。故追溯歷年之四川內戰（參證第二章——政局），幾無不以爭奪成渝兩地爲核心，而尤以重慶爲最扼要，凡據之者，其勝算即有十分之七八可操左券。其故爲何，即「金融」之潛勢力是。蓋軍事期中，地利餉精並重。重慶既以形勝之重要，爲軍家所必爭；又因商務殷繁，其經濟勢力，足爲後盾，故全埠自民十一年一二兩軍之傾軋時期起，中經「統一之役」、「乙丑之役」，至民十四年黔軍敗退出川後，除此四年餘之倏擾，直至民二十年二十一年軍（原爲川軍第二軍駐劄）之時代止，戰爭時期之籌

第三章 金融 第一節 當局與金融之關係

一八

款無論已；即自民十五年後，重慶在平常時間中，亦因廿一軍軍備之擴充，軍需之支拂，及軍實之準備等，幾無年不與「金融」二字息息相關，茲將其籌款方法，撮要分述如下：

(一) 募派：自民十一年起至民十四年黔軍出川止，凡遇戰事發生，軍隊開拔，及失敗時離城之先，無一次不有籌款之事發生。其款悉由重慶商會經手籌辦，數目自數十萬元或百萬元不等，皆向銀錢業、貨財、及富紳地主等攤籌。

(二) 借貼：此種現象自民國十五年後始有，約可分為三個時期：
(甲) 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此時廿一軍初回重慶，防地僅八、九縣，歲入僅六七百萬元，而支出數則需一千餘萬元，不敷甚鉅。彼時尚未預征丁糧，其籌款辦法，約有以下數種：

(A) 多提鹽稅，令鹽商預繳。

(B) 由鹽商以應預繳之鹽稅作基金，出立期票交政府
金融界貼現濟用。

(C) 由財政處借舊商號鈞益公名義出立期票，向金融
界貼現，到期由政府撥款揭票。

以上三法施行約年餘，鹽商因困極停出期票；鈞益公亦因政府款
項不繼，所出期票，到期無法履行，於民十六年六月全盤擱淺，
致軍部負市面債額，共約四百餘萬元。至十七年冬，又三次向商
界籌借，共約一百數十萬元。

(乙) 民國十七年冬至民國二十年春末時——二十一軍因擊敗二
十軍，奄有下川東全境，歲入驟增。惟因擴充軍力，及添
製新武器之故，仍不免隨時向商場借款，數目則多寡不等

，但軍部因財政收入較裕，皆隨借隨還。

(丙) 民國廿年秋後至年底，因水災日禍，相繼發生，而重慶稅收，則例以下半年為旺月，受此打擊，軍部財政為之大窘。於是前此指稅抵借之款，到期無法歸還；改用套搭抵借之法，以借為還。不足之數，又以從前未經抵借之各稅收悉數抵借。在此時期內，貸款之事，幾全集中於金融界。至此前後欠款增加共達千萬元之譜。（按重慶駐軍籌款，向省假手商會，後因商會不能提綱挈領，自民十八年起，劉航琛氏任廿一軍財務處長時，遂改由財務處直接向商家贖借。後又以貨幣現款無多，遂改向金融界借貼。）

(三) 發行：政府收入，均賴稅捐為來源，但需用急而收入遲緩，不能如時濟用。故歷年駐軍，除向商場貼抵外，又一面發行

鈔票，以資週轉。茲將此項歷史，分述如左：

(甲) 四川銀行——民國十二年六月聯軍在渝時，川軍總司令劉湘，二軍軍長楊森，黔軍總司令袁祖銘，北軍師長趙榮華等組織四川銀行，設於渝城過街樓，發行鈔票一百萬元。隨退走時，收回四十萬元，尚餘六十萬元。

(乙) 四川官銀號——民國十二年十月，省軍賴心輝及滇軍周西成等入城，又就渝城過街樓前設四川銀行舊址，設立四川官銀號，發行鈔票約二百六七十萬元，此二百六七十萬元，全未收回。

(丙) 中和銀行——民國十一年時，川軍第二軍（即現廿一軍）以官商合組中和銀行於渝城陝西街。十五年春受黔軍袁祖銘據渝影響，幾不能支持。後第二軍將袁擊走，回駐重慶。

，遂派員赴中印製兌券共三百二十萬元，由該行發行。其發行額通常在一百萬元與二百萬元之間。至二十年，該行停業，尚有七十餘萬元在外，因資金不足，按七折一律收回。

(丁) 重慶總金庫——民國十九年廿一軍成立總金庫，發行一種糧稅契券，印製之數為一千萬元，惟一元五元十元者，共五百萬元；其餘則為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者。其後三種尙未發出市面。

無論何軍，凡駐劄重慶時，對於「金融」二字，如影隨形，必發生一種密切之關係。同時重慶亦以籌款過多之故，經濟情形，時在枯窘崩潰之中。下節即略述重慶之銀錢業等狀況，以參證之。

第二節 重慶銀錢業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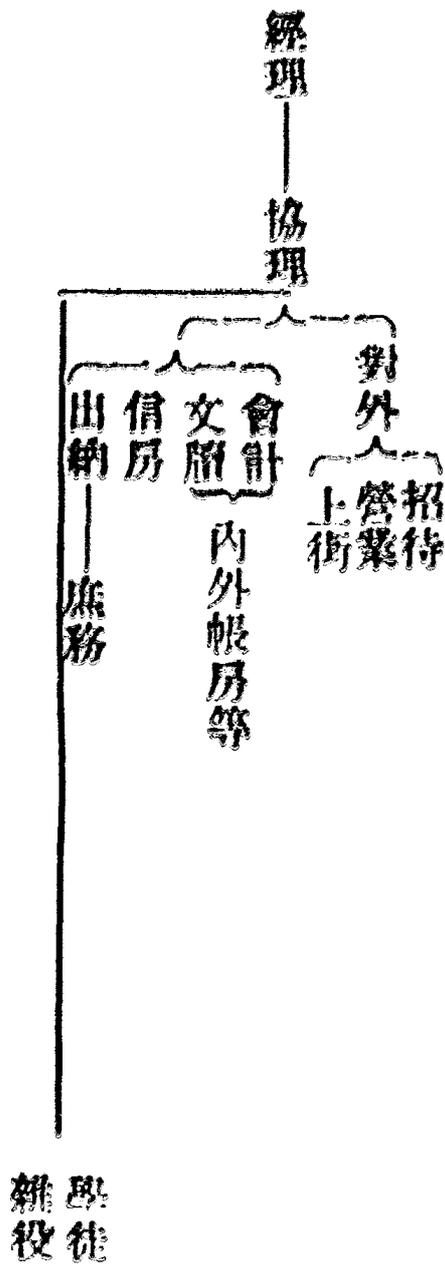
一、錢莊

重慶錢莊遠肇於山西票號。當前清乾嘉之際，山西平遙縣人雷履泰在天津開設日昇昌染料店；其染料中之銅綠化合物爲四川特產。是時匯兌制度未立，須由天津運載銀兩至重慶購買；道途風險，極不便利。後有少數商號亦與四川發生關係，因託日昇昌在川代收貨款，該號即利用所收款項購買染料，以省往來運現之勞。厥後京津及重慶商號亦紛紛委託該號在有分莊之地代收貨款，於是無形中遂成爲一種內地匯兌之雛型。此爲發生重慶錢莊之最初原因。

民國後，山西票號一律歇業。重慶錢莊，爲適應商務需要之機會，勢力日甚，聲譽煥赫。然皆由無限責任之股東組織而成，資金僅數萬兩或十數萬兩，惟有時股東墊款或擴展業務，則亦多至數十萬兩。

故錢莊之偏重信用，雖為吻合舊式商場及人民習慣之理由，而股東之財力與信用，則尤為錢莊之根本基礎也。

錢莊組織簡單，其位置最高者為經理，或添設協理，最下者為學徒及雜役；然大別言之，其全部職員可分對外與對內二種。對外如司招待顧主，及營業上街等；對內如會計、文牘（又稱信房）、出納等；前者上街又有大小之分，後者亦可別為內帳房、外帳房、出納、信房、庶務等各名目。茲列表如左：



經理之權力極大，可總攬一切莊務；協理為襄助者，遇經理缺職，亦可代表負責一切；對外職員，招待主接應賓客，營業上街主招攬業務，買賣中匯；對內職員，會計主管帳目，文牘信房主裁覆信件，及發收函電；出納庶務主銀錢票據之保管及開支帳目；學徒則多由股東保薦，秦半為子侄或親戚等，無考選之手續，在學習期中，職務、薪水皆無定額；雜役除廚役挑水等外，其可靠而有經驗者，則任解送銀洋鈔票及往來送信蓋印之事，任務既繁，責任亦重；故穩練之雜役，在錢莊內之地位，往往較學徒更為重要也。

錢莊內部除有上述之組織外，其主要業務，亦以存款、放款、匯兌為主；惟其票據、匯劃等，則各有特殊之使用方法；而其簿記，亦有特異之點；茲皆逐一分述如後：

(一) 錢莊之業務：

(A) 存款

(1) 長期存款——期限大約爲三個月，六個比期後歸還（重慶商場習慣，以每月十五及月底日爲比期）。期滿續存，則轉換存票，利率視街面利率及與存戶之關係而定，通常每千元每月約在十五元乃至二十元左右。此種存款，須有相當介紹人始能存入，與上海錢莊習慣相似。

(2) 便期存款——無期限，任何比期均可支取，與上海錢莊之「浮存」略似，無換存單之煩。利息通常與長期同。

(3) 比期存款——以十五日爲支還期，期滿轉存，則由存戶掉換收據。利息視街面情形規定，大率以同業比期利率爲標準。比期制度，渝埠最視爲重要，故此種存款，亦爲省外各地所無。

(4) 往來存款——數目不等；存入摺內，亦無利息。此種存戶大半爲託錢莊辦理收交之行號等。

(B) 放款：錢莊放款，大半全憑信用，分下列二種：

(1) 長期放款——期限三月，到期續放，則轉換收據。利率視比期利率與交誼信用而規定之。此種放款，放於進出口貨幫爲多，同業較少，與上海錢莊之「長期信用放款」略似。

(2) 比期放款——以半月爲期，用摺者，則撥入摺內，無須收據；無摺者，以短期收條爲據，到期續存，則轉換收據。同業利率照市，外幫商號視街而銀風之快疲及信用交誼而規定之。

(C) 匯兌：錢莊之匯兌事業，大致以國內爲限，如兌往之地無

莊者，則轉託當地同業或銀行辦理。匯水按照市價，或酌加手續費等。共分下列四種：

(1) 即期電匯

(2) 對期電匯

(3) 信匯

(4) 票匯

(二) 錢莊之票據及匯割：

(A) 票據：

(1) 莊票：為錢莊之本票，換言之，即錢莊之發行。其立票期以十日為最長。交出之後，即作現款行使。錢莊對於莊票，亦負儘先償付之責。重慶市面多以此辦收交，與銀行所出之本票及保付支票無殊。

(2) 劃條：係同業抵解撥款之通知單，不得向外行使。(按在本票制度未行以前，重慶錢莊以往來撥帳之便，亦沿

用劃條制度；但前此因純用劃條，弊害叢生，至民十六七年時，竟形爲一種絕對的記帳之貨幣。迨十九年十月一日，始行廢止。茲所述之劃條，乃係改革後偶附沿用者。上項事件之始末，可參閱四川金融風潮史略第八章。

(3) 交條——商號向錢莊取款，憑條爲據，有款即付。亦可加蓋公會抵解圖記，與莊票同一行使。然與銀行之保付支票，又有區別。

(4) 三連票——有根二連，一留客戶，一留錢莊，備驗對之用。亦可加蓋公會抵解圖記，其行使法亦同莊票，與交條同一性質。

(5) 匯票——有根二連，一留渝號，一寄交莊客或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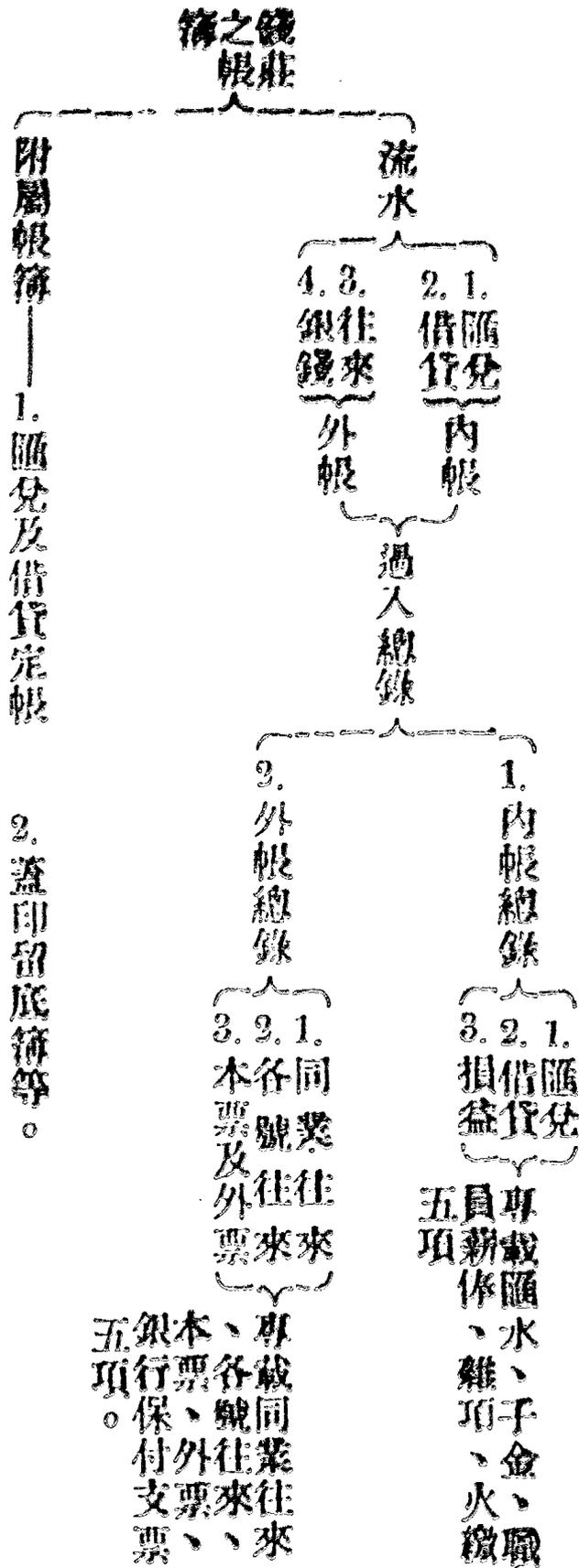
票面註明銀洋種類及數目，見票若干日支付，正而並註明解款地址，銀洋種類、數目、付款日期等。以莊客或代理人負付款之責。如重慶發生糾葛，出票之家，有止兌之權。甲莊之票，立與乙莊，若乙莊轉送於丙號或丁號，則於背面加蓋印章。如款收，則加蓋「某莊（或某人）」款收，別人拾得作為廢紙」之圖記或字樣。

(B) 匯劃：錢莊之匯劃，由錢業公會專司同業及銀行票據之清算事宜。加入公會之錢莊，有出莊票之權，每日可至公會抵解。其票面數目不拘多寡。（如乙莊執甲莊收據或商號交條向甲莊加蓋公會抵解之圖章亦能抵解。）各同業之票據，由公會清算後，如甲莊應交某莊，即由公會開一交條向甲莊劃撥，各同業即憑此劃條撥款。但此種交條純係同

業往來，與前述者略異。

(三) 錢莊之簿記：錢莊簿記，純為舊式，一為總錄，一為流水。

茲列表如下：



此外月終則有月結，年終有紅單，分配匯兌、借貸、往來、存

第三章 金融 第二節 重慶銀錢業概述

欠、及損益等項。

重慶錢莊情形，除以上外，近十年來，因營此者困於舊式，不謀改良，又因投機中匯風盛，及辦事之勤儉精神，逐漸退化，資力受虧；故十年中時有倒塌。其稍可敘述者，如厚記於民十一年三月倒閉二十餘萬兩。德成榮、義茂榮亦於同時因大中銀行事攔淺，受累極鉅。民十二年因蕭源昌紗號倒閉七十餘萬兩之故，致福利、天厚祥、源遠長等各受累三萬餘兩，同升福、宏達、各受累一萬餘兩。民十九年春初，因源裕銀號受宏裕聯號之倒閉影響，共倒欠約廿餘萬兩，同業、存戶咸受其累。同年秋，又受裕成通、西記、宏文蔚等之倒閉，同業攔淺尤衆，共約四五百萬兩之多。此僅爲其犖犖大者。總之，重慶錢莊在此十年中已漸趨於衰落之途徑也。

十年中之錢莊，前仆後起，通常家數約在五十餘家之多。民二十

年時，即已減少約半。茲將此十年中著名之牌號等抄載如下，以殿此節：

信和	華通	原記	和濟	謙信	福利	宏達	大生	裕豐	協和	榮記
榮康	協成	和利	敬勝	復興	大成	誠大	永泰	謙和	篤信	永和
信通	榮豐	榮大	安康	民豐	益興	成美	嘉祥	恒茂	瑞康	乾泰
志成	義成	義和	致和	德豐	豐泰	寶慶	恒美	鴻勝	源祥	信孚
安定	富潤	宏裕	源裕	裕泰	嶠源	嶠濟	華福	美通	西記	謙泰
信記	同盟	恒泰	康濟	久大	永慶	宏文蔚	裕成通	全盛昌	福星恒	
源勝長	元豐長	源遠長	天原祥	同生福	正大永	德成榮	義茂榮			

二、銀行

重慶在前清之末，已有大清銀行及四川省涪川源銀行。民國成立，大清銀行結束，涪川源亦停止進行，錢莊勢力因而坐大。又因人民

尙不了解銀行性質，復屢受紙幣停兌之害，對於鈔券，尤爲岐視；故銀行業務，無甚發展。民十八、十九年來，重慶政局既日趨穩健，於是除已有之中國、聚興誠、美豐外，川康、川鹽、市民、平民等，次第增設。廿一軍組織之重慶總金庫，亦積極發行。各銀行初因法定家數不足，先設立聯歡會，繼始成立銀行業公會，聲勢漸盛，值錢莊是時又以本身組織之守舊日趨衰落，於是重慶之銀行界乃較前呈一鮮明旺盛之象。茲依各行成立先後，將各家概況，略述如下：

(甲)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在民十七年前爲國家銀行，十七年後改國際匯兌銀行，全體資本初共二千萬元，民十七後增爲二千五百萬元。重慶分行於民國四年二月開幕，所轄如成都、自流井、五通橋、瀘川、敘府、瀘縣、萬縣等各支行，亦於是年次第成立。其時大局統一，川省內部亦無

戰事，又代理國庫省庫，故營業發行，均臻繁盛。自民五軍興，迭受戰事影響；同年五月，又奉內閣通電停兌，於是從前川省中鈔之良好信用，完全喪失。當時市面流通數目，約共五百七十萬元，經商請川政府就稅收內，撥收中券十分之三，撥還官欠，而川政府係按五折收回，中行方面，則仍按十足券面收帳，共收回五百萬元之譜。後因川政復變，不能繼續收還，其餘七十餘萬元，乃由中行自行以七年長期公債，照額掉收。因此遂於民十一年起改爲支行，同時所屬各支行，或酌量裁撤，或改爲辦事處及收稅處。幸重慶至民十五年後，未經兵亂，秩序安定，遂又於民十八年，復改分行。重發兌券，最近發行數約一百數十餘萬元，經理爲周宜甫氏。

(乙) 聚興誠銀行

聚興誠銀行創立於民國四年，爲四川楊氏弟兄所組織，係採股份

兩合公司之形式，以楊依仁等十餘人爲無限責任股東；以公開募集者爲有限責任股東。額定資本一百萬元，分一千股，每股千元，有限股與無限股各半，收足十分之四時即開始營業。民國十七年後，遂增足爲一百萬元。公積金亦積存約三十餘萬元。現設總管理處於重慶。國內重要市鎮如上海、漢口、成都、萬縣、南京、北平、沙市、宜昌、長沙、常德等地，均設有分行。天津、貴陽、及美國均設有代辦處或匯兌所。業務除普通經營者外，復設有代辦部兼營堆棧、押匯、訂購貨物、報關轉運等項。數年前曾發行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等之無息存票，後皆一律收回。總經理爲楊榮三氏，現渝行經理爲任望南氏。

(丙) 大中銀行

大中銀行創立於民國八年，爲股份有限公司，係重慶汪雲松氏及

長壽孫仲山氏所發起，定資本一百萬元，開幕時僅收足三十萬元，次年始收足額定數字。經幣制局批准有發行權，以四百萬元為度。總行設於重慶；由汪雲松氏充任重慶經理。又先後在北平、上海、天津、漢口、成都各處，設立分行。是時國內南北分立，內戰頻仍，於民十一年時，因北京該行受政局影響，索累各地發生擠兌；竟因此擱淺。幸所發行之鈔票皆如數收回，未累市面。

(丁) 美豐銀行

美豐銀行創立於民國十年，為華人與美國人雷文 (W. E. Rees) 合組之股份有限公司。美股占百分之五十二，華股占百分之四十八，與上海美豐銀行，共牌號而不共損益。資本額定一百萬元，開幕時收足者為廿五萬元。民十四年因重慶發生劇烈排外風潮，該行美股遂於民十六年全體退出，由川中軍政兩界集資收買。經營除銀行業務外，並兼理

美國水火保險會事務。當開幕之初，因憑藉外股，遂自由發行；收買美股後，始呈准廿一軍部，允其繼續發行。其發行數通常約一百五十萬元，近年因市場恐慌，數字未增。上海、漢口、萬縣、北平、天津等處，均有代理機關。民廿年實收股本增為五十萬元。重慶經理為康心如氏。

(戊) 平民銀行

平民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七年，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定十萬元，收足約八萬餘元。以發展平民經濟為宗旨，專事小額存款及儲蓄等。民十九年因受菲號倒閉影響，幾瀕於危，幸由董事撥款接濟，始克維持。該行初發有五角之輔幣券，近已全數收回。經理為張子黎氏。

(己) 川康殖業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九年，為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資本四

百萬元，現收足百萬元。股東以軍政界爲多。其目的在用經濟力量，發展康藏。但格於時局，仍經營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而已。亦由當地政府給予發行權。其發行數約曾至一百餘萬元，現已逐漸收回不少；所餘約數十萬元。總經理爲劉航琛氏。

(庚) 川鹽銀行

川鹽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九年，爲股份有限公司。係四川鹽業銀行改組，因北平上海已有鹽業銀行，始易今名。資本額定二百萬元，全爲鹽幫所集，每份鹽一俄，例入股本一百元，故資本日增，現已收足一百廿萬元。並另劃資本二十萬元，作爲儲蓄部基金。凡由自流井運出之川鹽，全歸該行保險。其業務趨重押款。惟未發行鈔票。經理爲陳麗生氏，董事長爲吳受彤氏，行務悉由董事長主持。

(辛) 市民銀行

市民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九年，爲重慶市政府之金融機關，亦係股份有限組織，現收足五十萬元。由當地政府給予發行權；除兌券外，並發有一角之輔幣券，約發行四十餘萬元。經理爲潘昌猷氏。

除以上各銀行外，尚有幾家半官商之組織，今雖僅有廿一軍總金庫一處，其餘皆屬過去，然以歷史上對於重慶金融，皆有絕大之關係，茲亦分述如左：

(A) 中和銀行：於民十一年開幕，爲川軍第二軍（廿一軍）駐渝時，經官商合力組織。股本共收足六十萬元，軍方與商家約爲二與四之比。民十四五年時，第二軍與黔軍失和，被袁祖銘以武力解除劉軍長湘駐渝司令部後，該行因而停業數月。迨民十五年四月，又重振旗鼓，並派員赴申印鈔票三百廿萬元，於民十九年時，忽發現重號之偽票甚多，致釀成擠兌風

潮。該行遂於是年擱淺。其流通在市面者，約七十餘萬元，結果按七折收回無餘。

(B) 四川銀行：民十二年六月時，省渝兩軍宣戰，駐渝之聯軍劉總司令湘，軍長楊森，袁總司令祖銘，趙師長榮華等，以需款孔亟，委曾子唯爲四川銀行總理，曾發行紙幣約一百萬元。月餘，省軍攻入渝城，聯軍退走，此項鈔票，尚有六十萬元，未經收回。自此無處兌現，貽累市面頗巨。

(C) 四川官銀號：民十二年省軍賴總司令心輝，周師長西成等入城後，亦因軍餉急迫，委梁正麟充四川官銀號總辦，發行鈔票二百六七十萬元。甫經兩月餘，聯軍又反攻入渝，省軍敗出城外。此項紙幣，全數貽累商場，至今無法解決，渝市受害尤巨。

(D) 鈞益公：民十六年時，二十一軍部因出多入少，乃藉已經收束之商號鈞益公牌號出票，由軍需處處長奚致和氏，以重利貼現週轉。最重時，有每月給息一百三十厘者。卒因發行票額過多，於是年六月底擱淺。其未履行之數，約四百萬元。

(E) 重慶總金庫：民十九年，廿一軍爲活動金融起見，於重慶設立總金庫。由各種稅收機關，一律將款解交總金庫。同時發行一元、五元、十元之糧契稅券約五百萬元。

(以上五處，皆詳四川金融風潮史略)

第三節 匯兌

一、重慶匯兌概言

重慶對於省內外匯水伸縮之原因，昔日皆視重慶進出口貿易之比較，及重慶銀根之活滯爲轉移。例如進口繁盛或當銀根呆滯時，由重

慶匯往各地之匯水即漲；反之，如爲出口繁盛，或銀根活動時即跌，爲一固定不移之理。然至民十七年起，匯兌交易，漸趨投機，買空、賣空，多存僥倖於萬一，其實之交易反居少數。因此價格之漲落，遂大悖前述之原則矣。

重慶對於省外匯兌，以上海一處爲中心之標準。故申匯之漲落，遂爲重慶市場繁榮或疲弱之大關鍵。其計算法，以滬銀一千兩爲標準。又因申滬兩地幣制之不統一，通常須以上海洋釐將銀兩折合銀元若干後，再比較其差額之多寡，以爲每千兩之匯水。

重慶對省內各市縣之匯兌，概以滬票爲本位，通常多以銀元計算，惟亦有用銀兩者。其計算法，例如成都滬票價爲一〇八〇元，即成都交一〇八〇元，重慶收一千元。又如內江滬票爲一〇三〇元，則內江成票應減除八十元，而爲九百五十元。成都內票即爲一〇五〇元。

而重慶之成票，則應爲九百二十元。內票應爲九百七十元。其餘各縣，以此類推。

省內匯兌，除少數特殊情形外，其漲跌之原因，則仍視從前供求之原則爲轉移。因省內各地，對於滬票尙未開投機之風氣也。

二、十年來之匯兌情形

十一年

本年一二月間，因川局小安，進出口貨，微有轉機，尤以羊皮出口較多；重慶匯上海票價遂由一千零四十五、六兩，跌至一千零三十七、八兩。旋因上海開盤後，出口貨價節節低落，滬商積貨，遲疑不售；而重慶棉紗、蘇貨、元頭等，又呈暢銷之現象，商人爭向上海購貨。因此之故，在三月初，申匯遂漲至一千零四十八、九兩，直至五月間，川輪暢行後，始跌爲一千零二十五、六兩。然申票雖因輪通而

降低，重慶各貨亦以輪通而暴落。又兼上海川絲漲價，出口額多，及至六月，申票遂跌為一千零二、三兩。旋值川戰將興，風鶴時聞，百貨停頓，不僅申票低落，即內地匯兌，如成渝等票，亦由一千零三、四十兩，跌為一千零六、七兩。七月上半月時，輪船大通，雖川政府有禁止運現出口之令，然各商家紛紛設法暗運，申票價遂平至每千僅數兩。至下半月，川省內戰已迫，各商家多不敢冒險運現，價遂稍增。然至高每千不過十七、八兩。八月份川戰激發，水道梗阻，各商不敢再運現金，匯水遂一躍而漲至三十餘兩。嗣戰事稍平，上下貨乘機發動，此時各商家亦有不避匪患冒險運現者。故九十月之交，每千匯水又跌至一千零十八、九兩。迨十二月間，川江水涸，大輪停駛，而各商又須向滬進貨囤積，以作冬末春初之銷售，申票每千即漲至五十兩以外。漢票因用沙平，比較尤昂，每千漲至九十四、五兩。

十二年

本年春夏，申漢匯兌又因軍興道阻，進貨不能暢銷，申票遂成步跌之象，竟由一千零四十兩，跌至九百六、七十兩。惟四五月間，內地匯兌奇漲。蓋潼川、嘉定等產絲之地，值上市之時，戰爭甚烈，交通閉塞，金融不能流通，故重慶匯潼川，曾有一度每千貼至一百廿餘兩之鉅。下半年申匯，仍如春夏之疲落。直至九月時，正紗各帮，趁江輪尚通之際，着手準備向申進貨，以待春冬間戰事稍平，川河水枯時銷售。票價始由九百七、八十兩，漲至一千零十兩。詎料戰氛日熾，各商不敢貪多；而山貨亦漸有出口，故至十一月十二月時，其價仍跌至九百七、八十兩。十二月末，因陽曆年關，乃又漲至一千零零數兩。內地匯兌，始則以拔川軍駐渝，川省西南北三面皆為戰區，

禁止匯兌。其實往來交易亦稀，初非因禁止之故減少；而滬嘉各地，絲市亦過，僅重慶大河上游，特有輪便，稍有運貨者。迨年底各家均欲調銀回滬，以致敘府、瀘州、自流井各處匯水奇漲，每千均增至一百二、三十兩左右。

十三年

是年一月間，申票價在九百九十兩及一千零零五、六兩之間。三月之初，仍如前狀。三半以後，因上海紗價過高，買者停手，而各商調出之款，攔置頗鉅，遂陡落至九百六、七十兩。直至五月上旬，江水漸漲，大輪暢行，申莊漸漸進貨，票價始漸增漲至九百八、九十兩。至五月底即漲至一千零二十兩左右。嗣後更逐步高翔。十一月時，遂增至一千一百七十二兩。直至年終，始降為一千零六、七十兩。內地匯兌，潼川因產絲之故，每年當舊曆三四月時，絲幫雲集，需款最

鉅，滙票每千動漲至一百三、四十兩。本年因絲不下行，市漲至一百兩以外，不數日即回至平過，爲十餘年來未有之現象。自流井仍有增無減，上半年之末，曾一度增至每千一百八十餘兩之鉅。

十四年

舊曆年後，因申息甚低，各號申莊，遂就上海息借進貨，申匯遂一落千丈，呈近低遠貴之勢，由一千零五、六十兩，跌至平過。（其間僅二月間曾一度上升至一千零八十四兩）蓋不特申莊借款進貨，匯少價跌；又值重慶災象日甚，四月以後，復起兵端。上貨滯銷，棉紗大跌。而申莊亦相率停手進貨。五卅滬案起後，商業情形愈形混沌，交易更少。惟各錢莊當申票爲一千零十兩時，共收買有百萬餘兩，陡落以後，無法調回。遂用種種方法，極力上抬，以圖回漲。詎貨幣方面，因全無交易，空中樓閣，難達目的；而申匯亦因互抬之故，

跌至半過即止。七月戰事雖小結束，而金融仍現緊象。時各號因重慶銀緊息高，多在申漢調款，來渝存放，藉圖厚利。同時，各錢莊又復賣空，遠期申票，遂逐漸下落，由一千零十餘兩，跌至九百六、七十兩。繼因大小河運道已通，各地商場恢復，而上海紗價亦跌，渝銀因調申購紗，申票又由九百餘兩，增至一千零零數兩。又以申漢息率增高，轉為近貴遠賤（近期約為一千零廿三、四兩，遠期約為一千零十七、八兩）。十月間，當浙孫（傳芳）入蘇，楊宇庭等北走之時，重慶因消息不靈，近期突漲為一千零卅五、六兩；然為時甚暫，不久仍跌為一千零二十餘兩。

內地匯兌，春夏時成都嘉定潼川等，每千均出入於四、五十兩之間，與上年相似。秋後或為平過，或由重慶貼水一、二十元。僅自流井匯之款，七月以前曾由每千貼水三百餘兩漲至九百四、五十兩；

七月以後，亦由六百兩漲至九百七、八十兩，爲從來未有之現象。

十五年

本年六月以前，申匯漲落差額，計最高爲一千零零二兩，最低爲九百七十八兩。其中一月至三月爲步跌時期；三月至四月爲上漲時期；四月至六月又爲步跌時期。其原因：一至三月，因川黔兩軍已開裂縫，而又相持不動，各幫鑒此情況，不敢上貨。三四月間，因滬銀疲滯，申匯較大。五六月間，則又因滬銀逐漸上緊，致申滬票行市又因此下落。七月後，承上半年步跌之勢，月半時，即微現漲象，然亦不過一千零四、五十兩至七、八十兩。旋值武漢戰起，上海對於長江上游各埠交易，突取嚴格態度；漢口又暫停收支，遂一躍而至電匯一千一百五十兩。甚至隔兩三比期者，亦爲一千一百廿餘兩，鋒頭極盛，一時多認爲不致回跌。惟滬埠一般空頭，突有一二出而犧牲打價，票

勢遂落至一千零八、九十兩，爲看行情者所不及料。但其結果，多頭者皆無好處，僅貨幫得漁人之利而已。及革命軍定武漢，滬市而定，上海對於川幫借款，一律轉期；下貨又復暢行；種種原因，不啻皆爲抑價者之後盾；票價遂不能過漲。雖此後小有迴旋，然至高時亦未逾一千一百兩。且跌多回少，至年底竟降至一千零零數兩矣。

內地匯兌，上半年成都嘉定匯重慶之票，每千均有貼水五十餘兩。瀘川當新絲上市時，亦有每千貼水一百一、二十兩之價。下半年成都嘉定一帶，皆迴翔於每千四、五十兩及二、三十兩之間。瀘川因絲市已過，每千倒貼由十餘兩乃至三十兩。

十六年

年初值上年步跌之勢，又值廢曆年關，各商例須結束，無大起色。繼後貨幫略現交易，即漲至一千零三十餘兩。三月以後，因下游時

局混沌，貨物運輸維艱，貨幣交易，日趨冷靜，又跌至一千零零八兩。繼因銀錢拮据方面，互相賒空；多頭氣餒，空頭乘勢打擊，竟步跌至九百九十兩上下。又值糧土暢銷，各幫來渝趕貨，渝銀既貴，申票更難上漲，及漢埠因政府集中現金，金融事變之後，滬漢往來停止，申票始昂。然自此直至六月底，均迴翔於一千零零數兩及三十兩之間，並無大漲大落。其間雖一度降為九百九十餘兩，但為時數日而已。七月初，承上半年漲勢，又因重慶當道有發行紙幣之說，各商恐渝銀趨賤，每千遽陡漲十餘兩。不數日，前議又停，遂仍回至一千零十二、三兩。蓋此時雖下游局勢尚未澄清，然在百業吃緊之中，商家無論如何荆棘，皆力謀進貨，以致申票仍漸趨漲，每千由二十餘兩加至四十餘兩。八月底間，渝銀轉緊，各幫填空及需要亦漸足額，又由一千零四十餘兩跌至九百五十兩。直至十月以後，始漸上漲至九百九十餘兩

。十一月以後，重慶銀根平疲，遂羣趨於電匯調申之法；同時又值新曆年關，多有在申需款給帳者，由是申票又漲，每千由平過增至六十餘兩。但在廢曆年節前後二月者，則僅為一千零二十餘兩。綜計下半年申票交易較上半年頗為真實有據。

內地匯兌常春夏之交，新絲上市，由滬匯渝，每千漲至八十兩內外，成都嘉定一帶，每逢絲市，亦必續漲，每千均至四、五十兩為止。絲市一過，仍平復矣。

十七年

年初因過近廢曆年底，各號申莊結帳之款，陸續下匯者尚多，乃承上年漲勢，繼續上翔，直至一千零七十兩之地位。及一月中旬後，需要已足，遂步跌至一千零二十兩。迨廢曆正月開盤，更降至一千零零八、九兩。二月底，各幫略有交款，復漲為一千零十七、八兩。然

下游交通仍形阻碍，一時需要既過，至三月中旬，又跌回一千零零三、四兩。此時又值下游烟土暢銷，款爭上調。三月底間，竟跌成九百七十餘兩。惟本年内幕，重慶銀錢拮据又恢復賭空之例。於是多頭空頭，互爭甚烈。此時雖經多頭出而抬價，然以事實所關，僅能迴翔於九百八十餘兩之間。迨五月初渝銀轉緊，又復跌回九百卅餘兩。嗣經多頭各家，聯合犧牲，極力抬價，始漲至九百六十餘兩。六月初間，上海拆息驟漲，銀爭下調，乃升至一千零零三、四兩。秋後申票初因上游一帶，劣幣充斥，生意停滯，故票價無大起落，祇在九百九十七、八兩及一千零零一、二兩之間。迨九月初申紗交易發動，川幫需款進貨，匯價又由一千零十餘兩增至一千零三十餘兩。一方面則因國府實行禁烟，及羊皮銷路不暢，價值低落，出款有限；一方面又為廢曆年關結束之期。因此票價遂漸上增，由一千零三十餘兩漲至一千零八十

餘兩。(電匯一千零九十餘兩。)

內地匯兌，本年因成都幣制風潮，瀘嘉皆受影響。兩地絲幫損失在二百萬兩左右。六七月初，成匯滙票由一千四百餘兩，漲至二千三百餘兩。繼經政府維持，並由成都商會請託成都中國銀行代出三月期票向重慶中行行使週轉，收回成都之匯票，匯價始得漸平。

十八年

年初適值廢曆年關，對申錢莊欠款，概須填還，故申票在舊曆年底高至一千零六、七十兩。惟年關一過，即跌為三十餘兩。又經德豐、源遠長、豐泰等放價收空，票價曾由一千零三十餘兩跌至九百八十餘兩(共收約二、三百萬兩)。至是行市疲弱已極。嗣後各家陸續交填，行市遂漲；三半以後，即達一千零十餘兩，後此仍繼續步漲；七月、八月期者，直增至一千零八十兩左右。秋後因上海紗價過高，辦貨

者少，致匯水跌至一千零五十餘兩。又因空頭之家，出而乘勢抑價，行市更逐步下落，最低時爲一千零十三兩。

十九年

春初因楊子芬楊仲暉氏等所開之宏裕銀號在漢倒閉，申漢錢莊，大受影響，遂牽動重慶之宏裕聯號等相繼停閉，所欠本地錢莊及存戶等共二十餘萬兩之多，商場大震。於是互相戒嚴，稍可疑者，均收而不放。因此連帶累及謙和、嘉祥、致和、民豐各錢莊等於一個月內繼續擱淺，虧空共一百餘萬兩。其他外幫字號，以及九江，蜀興輪船公司等亦均倒塌，欠申亦多。上海各莊以渝欠久無辦法，皆緊手不放，以致川幫信用在申受一絕大打擊；其資力雄厚資望較深者尙可週轉。因此不數日間，申匯遂由九百九十三兩一變而爲一千零三、四十兩。一般多頭乘勢抬價，鋒頭愈利，一日數變，縱加價亦難交進；而多數

欠款者，不惜匯水，非交足不可；因此又受匯水及重利之剝蝕，吃虧益多，倒塌迭現，爲數十年所未見之景象。下半年又受汪雲松汪西樵氏所開之裕成通、西記、宏文蔚等倒閉之影響，爲數更鉅。索累各號攔淺停業者，不知凡幾，約計倒塌共有四、五百萬兩之多，以致銀根異常吃緊，加以市面混亂，倒閉各號，對於欠申債款，久無辦法；滬上錢莊，愈形戒備，週轉維艱。又兼本年秋收欠缺，川東一帶，米價奇昂，生活倍增。故申票匯水，在往年因欠申長期過多，每屆還款轉期之時，或轉或收，即爲漲落之關鍵。本年則以欠申有限，需票不多，故本期匯水無大出入，大則一千零四、五十兩，小則平過，未有如往年之猛漲猛跌也。

二十年

本年自春徂秋，匯率一蹶不振，跌落之久，爲歷年所罕見。國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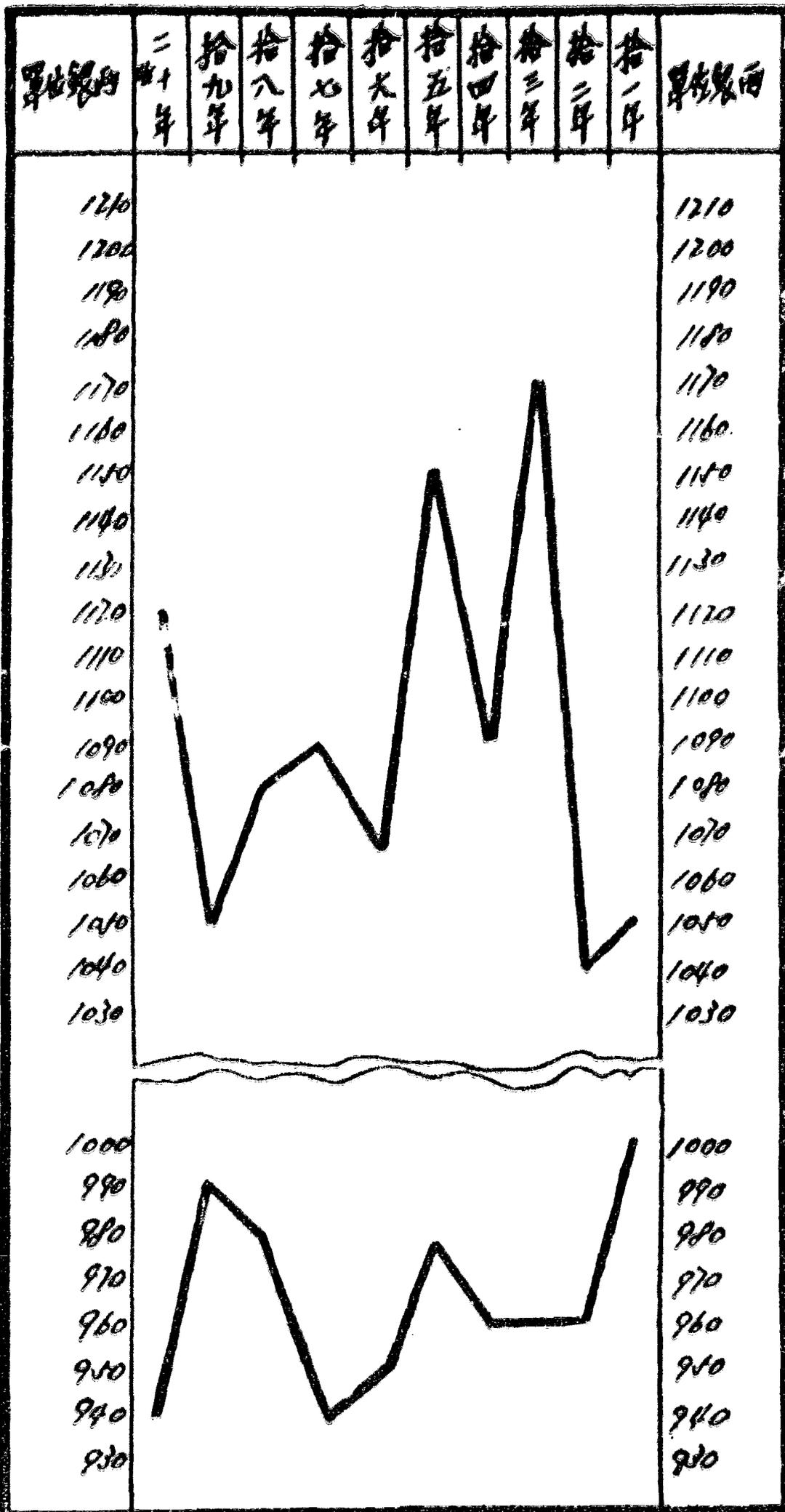
年節開盤，計一月期爲一千四百二十六元（本年重慶實行廢兩改元，上海匯兌每千兩以規元折合計算。）二、三、四月期爲一千四百二十元。後因滬上結帳期，國府規定仍沿用舊曆年節之例，欠有申款者，多於是時調還結束；川幫在申，不便向錢幫活動。同時烟土、桐油等下貨又甚疲滯，少款調回。一月底臨期曾漲至一千四百五十元之電匯（一底二半），爲上半年申匯之最高價。其後金價狂漲，出口各貨受外匯之升提，莫不提價活動。傳出之款，嫌欲趁價搶先收回；至二半之頭寸，則先已備足。故匯水遂直轉急下，不半月竟由一千四百三十元跌爲一千三百五十元。嗣因川康銀行代重慶總金庫運現來渝，及民食會在滬採購大批食米，均有多數近期匯票之需要，行市稍揚至一千三百七十元。但終以去年秋收及本年春稼不豐，民力拮据；而北道李其相陳鴻文二部又復交惡，交通梗塞，上貨去路愈弱；而宜渝間亦

因共匪未息，阻擾輸行。川康及聚興誠之輸入現金，亦小受阻滯。空頭之家，乘勢壓低匯價，四半臨期遂猛跌為一千三百三十元之電匯，為上半年之最低價。迨兩行現款抵渝，銀風遂疲；然因絲、烟土、繭等上市，現金陸續散往鄉間，而軍隊攜帶現金出境者亦夥。至六月半，銀風復緊。加以川軍入鄂，川省代表晉京請領之善後公債二千萬元，時有請准之消息傳來，匯市受此打擊，六半期遂降至一千三百五十元。直至秋初，仍不過一千三百七十元上下。秋後七至九月皆迴翔於一千三百四十元至一千三百八十元之間。十月以後，遂漸上漲。至年終時，已增至一千五百七、八十元矣。

（附民國十一年至二十年申匯漲落圖）

第三章 金融 第三節 匯兌

六〇



此圖之最高價為一五八〇元，最低價為一三三〇元，以每元七錢一分五厘折合銀兩如上數

第四節 利率

一、重慶銀息概況

重慶利率可大別爲都市與農村二種。借款期間，亦有長期、短期之分。都市所云長期爲三個月，短期爲半個月（即一比期）；農村無以上明顯之規定，大致以一二月者稱爲短期（或曰便期），半年至一年以上者爲長期。其每月利率，都市長期最高爲一分八厘，最低爲六厘，普通爲一分三、四厘。比期拆息，最高者有時在二分以上，最低時可跌至五厘，其高低悉視市面臨時供求之狀況，由金融界決定。農村向無金融組織，鮮有一定標準，平均大約在二分左右。用款人大致爲農民及各鄉鎮之經營小貿易者，貸款人則爲當地之小地主或因利局（註）。

都市貸款者多爲銀行、錢莊、商號等，其存放利息，銀行比錢莊

放款，約小二厘。同業浮存，向多不計利息，惟亦有訂立特約，如放款辦法者。此外如政府用款，其利率平均總在二分至二分五厘上下。商號信用放款及抵押放款，其利率平均約在一分一、二厘或一分三、四厘之間。銀行或市面之活期定期存款，其利率，活期多為年息六厘，亦有少至三、四厘者。定期月息大約為九厘或十厘不等。皆視市面之銀根鬆緊，及本身之需要與否為高下。

典當利息，平均較市面為高，其月息約在三分左右。

(註) 因利局為一種類似貧民貸款所之組織，借款者可以整借零還，借當地產物每藉此斂財，其利息當在三、四分以上。

二、十年來之利率情形

(以銀一千兩為標準)

十一年

重慶是年春夏兩季，銀根皆鬆，利率低平，長期常在一分左右，短期在五、六、七厘之間。秋冬用銀尚較多，平均長期約在一分或一分一、二厘。至十二月初，又轉低落，長期僅爲八、九厘，短期則僅四厘而已。

十二年

二三月時爲援川軍與省軍激戰最烈之時代，上年底各商家鑒於戰事將起，業務多停止進行，願將資金囤存。以致利率極低，長期約八厘，短期爲三、四厘。及戰事起後，駐軍一再措餉，現銀逐漸輸出；益以來源斷絕，利率稍旺，長期約一分一、二厘，短期約六、七厘。及五、六月之交，銀根愈枯，短期亦增至一分矣。

自秋後直至年底，全城皆在軍事瀾漫之中，百業俱滯。七月至九月初，長期仍爲一分一、二厘，短期約五、六厘。九月至十一月，忽

呈變化，長期至一分六、七厘，短期至一分三、四厘。其原因一在屢次籌墊軍餉，需現過多，而各路來源，又復斷絕；二因四川銀行之兌券及官銀號之兌券，充斥市面；三因川軍攜來之雲南新半元及下遊運進各省雙角之劣幣，軍方出示，與大洋一律通用；握現金者，愈不肯將大洋用出，以致市面收交，全屬鈔票，現金幾絕。經商會集合錢幫發出信託券三十萬兩救濟市面，但其券皆百千整數，零星交易，仍感困難。迨十二月援川軍復克重慶，四川銀行券及官銀號券先後停止行使，新半元及雙角亦聽民間折扣，金融始得稍紓，利率亦降，長期跌至一分，短期跌至四、五厘。

十三年

年初援川軍難得手，然全省局面尚無安定把握，故金融現象，仍與上年之末無異，是年平均利息，短期常在四、五厘。長期常在八、

九厘，或一分一、二厘間。

十四年

年初長期仍爲一分一、二厘，短期仍爲五、六厘。五月以後，因新烟登市，烟商須搜括現金下鄉購烟，銀根頓成緊象，短期高至一分。七八月之交，滄銀尙窘，短期仍至一分。廢曆十月間，銀風漸裕，短期跌至五、六厘，長期仍如年初，無甚變化。

十五年

是年重慶利率，自上年十一、二月起，直至本年四、五月時，始見快象。其間歷時約半年之久，爲近廿年所無。其上漲之原因，則因五月半間，黔軍退時，收括現金；又值絲土等貨登場時期，現金需要頗鉅；四鄉又因農忙，來款甚少，於是利率遂逐漸上漲；至四五月時，竟高至一分六厘。秋初，短期曾回至八、九厘或一分，八月漲至一

分五、六厘，九月高至三分，十月跌至二分或一分四、五厘，十一月跌爲七、八厘，十二月又略漲至一分左右。其漲之原因，多爲申票騰貴，運現出口過多之故。當道雖有禁令，然私走者仍復不少，故銀根又呈枯竭之象矣。

十六年

年初長短期均約一分，嗣因舊曆年關各商結束，短期竟跌至二厘或三厘，此後直疲到四月初間，皆未見大漲。四月半後，漢口因政府集中現金，金融發生巨變，上遊烟土又頗行銷，滬銀陡然轉緊，一躍而至三分四、五厘不等。六月半後，始跌爲二分七、八厘。秋初漸低。嗣因此間政府於舊曆年底籌墊軍款六十萬元，銀根又窘，復漲回原狀。迨略現跌勢，又被政府派款一百五十萬元，催收迫切，銀根復緊，九十月之交，這一躍而爲三分。十月以後，各號因利率太高，皆預

先於比期前籌備；適上游現金，紛紛運滄，利率始遂漸趨跌。此後兩月，各號多謀歸結，遂降至三、四厘矣。

十七年

年初因各號結束，用銀者少，短期不過三、四厘，嗣即值下游輪阻，上游劣幣充斥，上下商業，均形停頓，銀風仍疲。四月中旬以後，銀根轉緊，兩旬之間，突由一分五、六厘漲至二分及二分七、八厘。六月上旬，各路現金至滄漸多，始跌回爲一分三、四厘。至六月底，則僅爲一分或八厘矣。秋後銀根仍鬆，平時短期總在五、六厘之間，僅十月份曾一度升爲一分及一分一厘。

十八年

全年銀風平疲，無大起落，短期約在四、五厘之間。僅於九十月間，因豐泰、德豐和運現出境，曾將過帳銀及現洋貼水補到每千十七

、八厘。短期亦高至一分五、六厘。

十九年

年初銀風略疲，計二、三兩月短期爲五、六厘，長期爲一分三、四厘。四月至六月，短期低至四厘，嗣又高達九厘，長期最低一分五厘，最高一分八厘。下半年銀風略穩，七月至九月中，短期至少五厘，至多八厘，長期最低一分六、七厘，最高二分。十月後，重慶廢兩爲元，短期亦常在七元至十元間（即七厘至一分，下仿此），長期由十七、八元以至二十元。惟十二月後，則逐漸疲落，短期從四元降至二元，長期亦由十二元降至十元。

二十年

渝銀受上年商業不景氣之影響，下貨字號，多抱緊縮主義，銀根用逾銳減。國曆年節，因政府通令各業休假歸結，此時重慶現金存底

本幣，又爲各銀行所發紙幣及政府之糧稅契券共達六、七百萬元流通市面，供過於求，銀拆更無起色。故春初二元一比之短期，尙覺無人承受。二月杪，舊曆年底逼近，微現枯象，而鄰近各縣匯滄匯價均小，現金走漸復多。莊票易現，暗中又漸發生補水（每千約七、八元），因是銀風稍快。迄四月上旬，北道戰事發生，傳聞滄方亦被捲入，人心惶惶，持有糧稅契券者，皆紛往兌現。同時又因中和銀行發現偽券案件，引起擠兌風潮，復因申票奇昂，銀行商號等運現出境過多，政府是時又以鹽稅票一百二十萬元，向銀錢幫貼現，市面金融，頓呈窘况，銀元補水，每千達十二元以上。幸政府託聚興誠、川康二行陸續由滬運現來滄，共約六、七百萬元，藉資調濟。故五月中旬短期不過三、四元。六月中因值廢曆端午節，需銀漸緊，遂漸翔爲六、七元之短期，十四元之長期矣。

秋冬兩季，因滬市銀底轉裕，銀風略疲。長期最高爲十四元，但歷時不久；最低則爲五、六元左右，且跌落時間特長。綜計秋後平均利率，不能超過八元。

第五節 貨幣

一、十年來貨幣之概況

重慶十年來通用之貨幣，名目繁多，頗難殫述。而其中多數或如曇花一現，即受毀滅；然其損失，則盡歸諸民間。譬如積病之身，偶感微恙，雖有痛苦，轉如不覺矣。

川省凡下游各省銀元，均能通用，半元及毫洋，以前亦可通行，後皆受當局及民間取締，不能行使。成都造幣廠所製半元，因成色不良，盡歸淘汰。重慶銅元局亦曾鑄造銀洋，但爲數無多，成色亦合。外縣私鑄大洋，往往有種種顯著之標幟，銀色亦良窳不一，遂不免有

幣		備註
各縣私鑄半元		同前
袁頭一二角毫洋兩種		同前
四川一二角毫洋兩種		同前
各省龍形一二角毫洋兩種		同前
廣東一二角毫洋兩種		同前

概：
鈔票除現存之銀行外，大半皆為明日黃花。茲列表如下，以明梗概：

行名	券面額	備註
中國銀行	分一元，五元，十元等券。	
聚興誠銀行	分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等無息存票。	現已收回無餘。
大中銀行	分一元，五元，十元等券。	該行早已倒閉，前所發行均經收回。

美豐銀行	分一元，十元等券。	
川康銀行	分一元，五元，十元等券。	
平民銀行	五角輔幣券。	現已收回。
市民銀行	分一元，五元兩種，又一角輔幣一種。	
中和銀行	分一元，五元，十元等券。	已停閉，前所發行均經收回。
四川銀行	分一元，五元，十元等券。	已停閉，惟尚有六十萬元在市而存留，不能行使。
四川官銀號	分一元，五元，十元等券。	已停閉，前所發行之二百六十餘萬元全留在市，不能行使。
重慶總金庫 糧稅契券	分一元，五元，十元等券。	
鈞益公期票	數目多係數萬或數千之整數。	已由廿一軍以公債票換收無餘。

銅幣在此十年中，則變化更爲劇烈複雜，茲亦將名稱略述如下：
前清銅錢：現已絕跡，外縣有用一枚作當五文或當十文者。

當五當十銅元：紅銅製，市面已絕跡。

當廿銅元：紅銅、青銅均有，現已絕跡。

當五十銅元：純爲本省鑄造，現亦絕跡。

當一百銅元：本省造，鄉間尙偶有之。

當二十、五十及一百文之銅元票：已絕跡，鄉鎮間有用者。

當二百雙旗大銅元：鄉間尙有。

新當五十銅元：較從前當十者稍小，現亦絕跡。

新當百銅元：與從前當十者之大小同，流通市面。

新當二百銅元：與從前當廿者之大小同，流通市面。

十年中之硬幣、軟幣，既有如上之綜錯變幻，故重慶金融，亦時呈特異之情景。當硬幣缺乏時，商人視匯水之大小，或由滬漢輸入現洋，或由上游內地源源運來，或由商會及金融界等公議出具信託票或

代現執照等，以救濟一時。攷其背景，則無不由政府之影響而來。表而之受禍者雖爲一般商家，然因通貨失常之膨脹結果，致物價極端增進，故最感切膚之痛者，尤在一般勞力之平民也。

二、十年來鈔票之略述

十年中重慶之鈔票，其大概已略見上節，茲再逐年分述之：

十一年

三月間，大中銀行因受北京政府影響，發生擠兌風潮。該行在重慶發行之鈔券約五十餘萬元，賴商會督促，盡力收兌，得以一律收回。該行亦因此停閉。四月十日，美豐銀行於重慶開幕，發行本票約十萬元，是爲中外合資銀行在四川成立及發行紙幣之嚆矢。中國銀行未收回之兌券，價值由四折餘跌至三折，乃由該行以七年長期公債票，各按票券額換回。截至十二月止，共收回七萬餘元。

中和銀行亦於本年開幕，此外聚興誠銀行，以及稍大錢莊皆有本票流行市面。每家或數萬或十數萬元不等。所謂木票者，或用來人抬頭，或用某記抬頭，或五元，或十元，或二、三十元，類似欠條之票據，市面因隨時可以兌現，較生洋便於攜帶，亦頗樂用之。

十二年

各種鈔票、本票，仍通行市面。美豐銀行雖發行一元、十元兩種兌券，惟商會、東川道尹、關監督等，皆以該行未經註冊，其發行此種鈔票，亦未經政府許可，曾出示禁止行使。該行遂以美商名義，云經美國註冊，並請美領事出為證明，仍自由發行。然市面商民終不樂於藏用，其發行額亦寥寥無多。中國銀行之五省通用漢券，因北軍來川，攜帶來渝，繼又因重慶臨水低落，各商由輪運來渝行使；又因可在重慶通融兌現，信用漸隆。外省之各行兌券等，市面亦可流通，惟

每元須扣水一、二分而已。

六月下旬，重慶軍事當局支拂軍餉，特設立四川銀行發行紙幣一百萬元。未及二月，省軍入城，該項兌券尚有六十萬元散在民間，頓成廢紙。同時省軍亦因軍費問題，仍就四川銀行原址，發行四川官銀號券二百六、七十萬元。益以填軍攜來之雲南新半元及下游所來各省雙角之劣輔幣，軍方出示，令與大洋一律通用，提現金者，遂愈不願將大洋用出。初時市面尚有以八券二銀搭配之舉（包括四川銀行券之時期在內），後則純用紙券，現金全絕。雖經商會集合錢幫發出信託券三十萬兩，救濟市面，然其券皆係百千整數，零星交易，仍感困難。十月中，援川軍復克重慶，官銀號券亦全數成爲廢紙，人民受累更深。惟此後幸未繼續發行。新半元及雙角亦聽人民自由折扣，金融景氣，始得稍舒。

十三年

各銀行發行之狀況，仍與上年無異，惟在此時期中，美豐銀行因係外商，頗得外人之保障。人民鑒於政府所發行之券票，動成廢紙，畏若蛇蝎，不敢藏用，該行信譽，由此漸降。又當上年省軍退却之後，四川官銀號紙幣存留市面數鉅，其初每券十元尙可作現一元或一元數角，甘心折損者遂乘勢售脫；不售者，則仍存以待時。迨閱時稍久，遂至分厘不值，竟成一歷史上之紀念物矣。

十四年

本年自年初以至四月，市面略定，至四月間，戰事復作，直至晚秋方止。各銀行受此影響，其發行狀況，仍如往年，無大進展。

十五年

紙幣之流通市面者，以美豐銀行爲多。二月中旬，因上海美豐銀

行發生擠兌風潮，重慶因此誤會，亦受波及，惟不久即告平息。統計該行發行者，爲數約八、九十萬元。此外中和銀行亦於是年在申印回鈔票三百二十萬元，盡量發行；聚興誠及各大錢莊等之本票亦極力推行，爲數極夥。

十六年

紙幣仍只美豐銀行一家爲多。上半年該行美股因排外風潮，完全退出。故該行對於紙幣，抱緊縮之政策，有收無發。較上年約減十分之七、八。事後因時局漸甯，又逐漸推增。同時，中和銀行亦極力推廣發行，終以發軔之初，尙無多數。是年政府所出鈞益公期票，共四百餘萬元，突於舊曆六月半擱淺，全城商家，如遭奇禍，爲本年全市金融之一絕大打擊。

十七年

本年歲首，成色低劣之半元銀幣，充斥市面。幸五月間當局設法補救，收回鎔鑄大洋，得免如成都幣潮之紊亂。紙幣則中和銀行已發行百餘萬元，後因軍事關係，發生兩次擠兌；截至年底，又收回十之六、七。美豐銀行仍照常發行，數額約在五、六十萬元左右。

十八年

本年各行發行，計中和銀行約二百萬元，美豐銀行約一百萬元，聚興誠銀行約八十萬元。本年成立之平民銀行亦發行五角之輔幣券等。中國銀行亦因舊券所餘之尾數五六十萬元，早已全數收銷，商場亦多數了然有發行權者，實只中國一家，時時向中國銀行，表示希望復發兌券之意，乃於是年陳明總行，運來兌券七十萬元，未久即發出四、五十萬元。

十九年

本年春夏時，因宏裕銀號之倒塌，旋又受裕成通、西記、宏文蔚倒閉之影響，牽連市面約共損失四百萬元之鉅，因之金融奇緊，現洋異常缺乏。同時又以割條補水之風，趨於極端；經金融界之奔走討論，結果幸實行廢除割條，改用木票。銀行發行，除平民銀行收回該行之少數兌券外，本年又新增川鹽銀行（未發鈔票）、川康銀行、市民銀行等三家。而政府亦組織重慶總金庫，發行一種糧稅契券，連同原有之各銀行等，市面鈔票遂愈見增多。

二十年

本年因總金庫、川康、市民各券設法推廣，市面總額共達五百萬元左右。加以原有各行發行之數，不下六七百萬元，幸市面銀底尙豐，及各行陸續輸運現洋赴渝調劑，得以維持現狀。惟中和銀行因發現偽券情事，引起擠兌風潮，致無形停歇，爲本年市面之最大損失。

三、十年來銅幣變遷之略述

十年中貨幣之變化最烈且最複雜者，厥爲銅幣，其形式由原始之制錢，當十小銅元等，逐次改進以至新式當二百銅元。其價值則由每洋一元易錢二千餘文上翔至十七千文左右。茲亦逐年分述如下：

十一年

川省銅元，共分當十、當二十、當五十、當一百四種。重慶因連年受軍事影響，財政奇絀，銅元局遂盡鑄當一百文者，錢價因之日跌，每洋一元常在銅元二千五、六百文左右。當十、當二十，及當五十銅元遂無形減少，價亦各自不同。然重慶在本年以前，無論何種銅元，其價皆在二千一、二百文上下，無所軒輊；後因宜昌一帶，除當百銅元外，川省當五十銅元亦可通用。其價格，每元僅一千七、八百文。計連一元之當五十銅幣到宜，即可獲利三、四百文，重慶遂於無形

中運出數百萬銅，市面幾收括一空，致畸零小賈，難於分割；民間生計，亦愈昂矣。

重慶銅元局在大江南岸，與城一水相隔，所有餘利，爲駐軍餉源之一。戰事起後，渝軍更朝夕趕鑄，價值益賤。至年終時，每洋一元，遂可易銅元三千文左右；制錢亦可換二千五、六百文；惟制錢因對於改鑄銅元有利之故，於無形中遂歸銷鑄。

十二年

錢價每元仍在三千文左右。下半年省軍入城，發行官銀號券時，同時並發有當二十文、五十文、百文等之銅元票十二萬銅。彼時爲維持銀券及錢票之信用，曾按日將銅元局所出銅元提五千銅作兌現之用。及省軍失敗，官銀號券雖不能行使，其銅元票等，因市面小銅幣稀少，小賈找補頗便，尙可通行。

十三年

錢價截至年終，計由三千文跌至三千六百文左右。銅元票等除破損者外，市面爲數無多；皆由商會設法收回。

十四年

錢價至四月終時，即跌至四千八百文。五月間，當局改鑄當二百銅元，其重量較舊時之百文銅幣，略加二釐。而銅質惡劣。商界以其每况愈下，遂於六月七日，罷市反抗。旋經調停，不久風潮即息。惟此後當二百新銅元，愈充斥於市面。其舊時十文、二十文、五十文、一百文銅元，悉爲銅元局搜羅銷燬，絕跡市上。至年終時，錢價遂跌至五千三百文矣。

十五年

當二百之新銅元，雖經人民要求停鑄，然當局爲餘利關係軍餉起

見，鼓鑄仍不稍停。而此種銅元，又皆屯積重慶一處，遠處不能行使，錢價日落。六月底間，遂至六千五百文。秋後銅元局雖曾改鑄當一百文者，藉以敷衍民衆，然幣質輕小，僅如從前當十銅元形式，致錢價仍跌，年終時，每元遂可換錢七千八百文矣。

十六年

錢價在六月時已落至八千八百文，七月後因銅元來源缺乏，價格僅可保持原狀；至年底時，始回至八千四百文左右。

十七年

本年春夏，因銅元缺乏，廠鑄無多，錢價回至七千七百文。秋初因又改鑄新式二百文一枚者，重量略如從前之當二十銅元，分兩愈輕，價復下落不已。年底每元遂可易銅元十千零二百文矣。

十八年

本年春夏，因外縣運來雜幣過多，錢價每元落至一千八百文。七月後繼續落至十三千四百文。後因年終各善堂收買銅元，賑濟貧民，價始稍回為十二千三、四百文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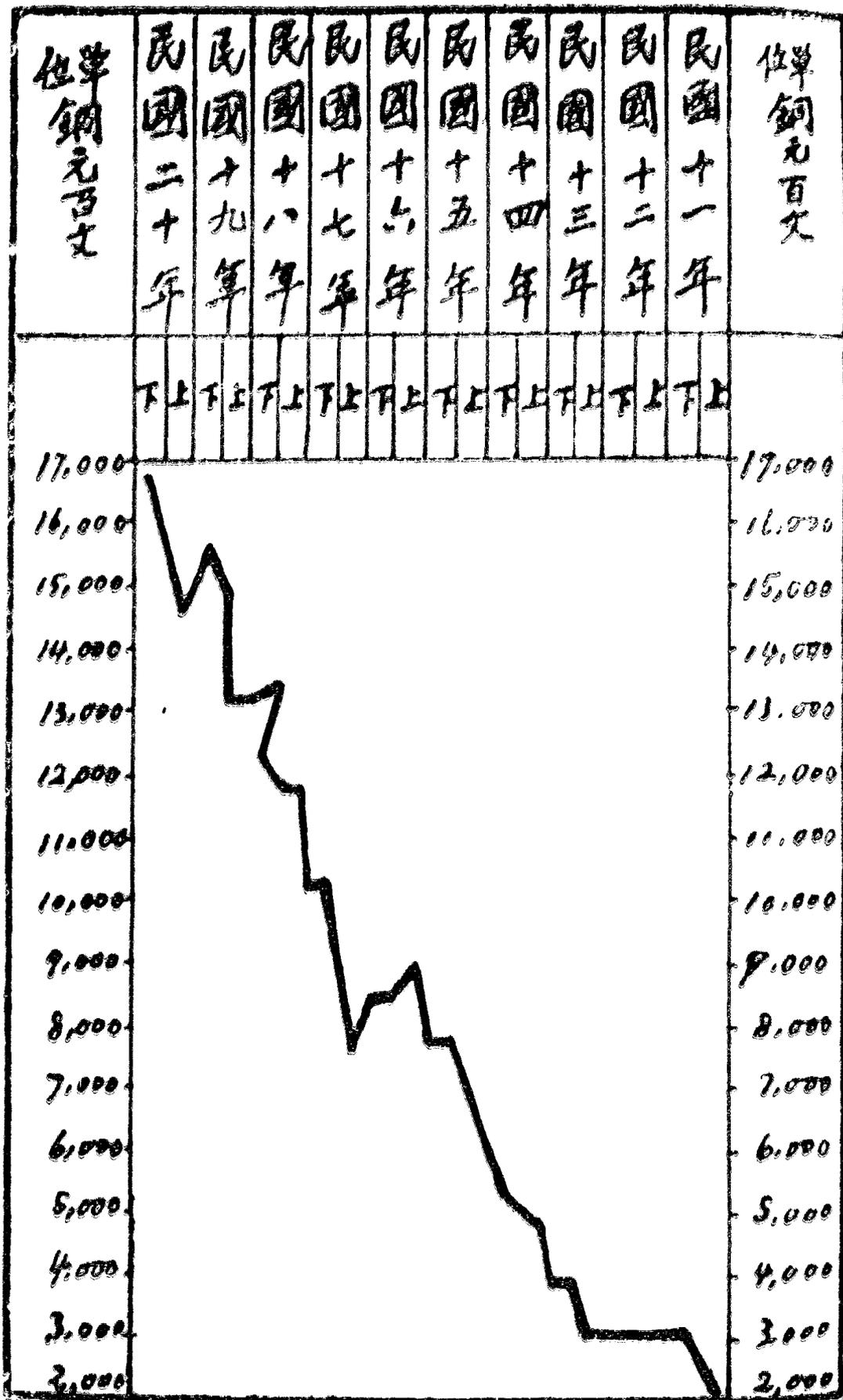
十九年

廢曆年後，錢價又由十三千一、二百文，落至十四千八、九百文。六月以後，直至年底，竟步落至十五千四百文矣。

二十年

春初因銅斤缺乏，二三月間，錢價曾回至十四千五、六百文左右。其後仍因銅元局鼓鑄不衰，至年底時，又落至十六千六百文矣。

(民國十一年至二十年錢價漲落圖)



第三章 金融 第五節 貨幣

八八

四、十年來之金銀進出口數量表（據海關貿易冊製）
（A）金銀及各幣進出口表（單位關平兩）

年 份	進 口				出 口			
	金(條砂幣)	銀(條錠幣)	銅(幣)	金(條砂幣)	銀(條錠幣)	銅(幣)	銀(幣)	
民國十一年	一〇,三〇〇	一〇,七〇〇	一〇,八〇〇	六,五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三,七〇〇	三,八〇〇	
十二年	一〇,五〇〇	一〇,一六六	〇	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十三年	一〇,三〇〇	一〇,六六九	〇	一〇,三九〇	一〇,五八九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十四年	一〇,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九七七	一〇,六〇〇	一〇,六〇〇	
十五年	〇	一〇,一〇〇	〇	一〇,六六四	一〇,三〇八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十六年	〇	一〇,六〇〇	〇	一〇,六〇六	一〇,二九八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十七年	〇	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〇	

十八年	〇	一七九九五	二九一八七	四四八七三	三六八、九七	〇
十九年	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	一、六、〇、〇、〇	〇	四、二、四、〇、三
二十年	〇	六、四、五、三、三、三	〇	三、〇、〇、〇	一、六、五、三、三、四	〇
總計	進口總數	八、八、三、八、一、〇		出口總數	六、九、四、五、四、二、九	

(B) 銀銅幣進出口表 (以枚爲單位)

(甲) 進口		銀幣		銅幣	
年份		一元	五角	二角	一角
民國十一年	二、〇、〇、〇	〇	〇	〇	一、三、五、一、八、〇
十二年	一、〇、〇、〇、〇、〇	〇	四、四、八、一、〇、〇	三、六、〇、〇、〇	〇
		當二十文	當一百文		

第三章 金融 第五節 貨幣

合 計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七年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一、三、七、〇〇〇	九、六、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〇、〇〇〇
四、四、八、二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五、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三、五、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二、五、二、八三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乙)		出口	
年份	銀幣	銅幣	
		當五十文	當一百文
民國十一年	二、二六八、六〇〇	九五二、〇〇〇	二三、七九〇、〇〇〇
十二年	一六三、三二七	〇	一七、四五〇、〇〇〇
十三年	四九一、五〇〇	〇	四〇、四一〇、〇〇〇
十四年	六四五、〇〇〇	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一〇〇、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	一五〇、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一〇〇、〇〇〇	〇	〇
十八年	三〇〇、〇〇〇	〇	〇

第三章 金融 第五節 貨幣

九二

	十九年	〇	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	二、四八〇、〇〇〇	〇	〇
合計	六、六九八、四二七	九五三、〇〇〇	九〇、九五〇、〇〇〇	〇

第四章 貿易

第一節 進口貿易

一 十年中之進口貿易情形

進口貨有洋貨、土貨之分，每年平均價值數字在三千萬關平兩以上。其中名目各殊，類別甚繁。然大別之，重要者不外棉紗、疋頭、煤油、五金、紙烟、雜貨、原料、染料、海味、農產品數種。茲將逐年情形，略述如下：

十一年

棉紗 本年國產棉紗進口共有四十三萬零六百四十一担，貨價二千五百萬兩，較民國十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九，大概皆因上海棉紗跌價，乘機購運所致。洋紗受此打擊，影響極鉅。計印度紗僅有六千七百

九十四担（上年爲四萬一千六百七十担），日本紗僅有六百八十九担（上年共一萬二千一百十五担），減削數字，極爲可觀。

正頭 國產各項棉貨類，除土粗斜紋布外，皆大增加。洋貨中僅漂市布、泰西緞、羅緞、尺六絨、尺九絨數種尙好，餘均遜色。

煤油 本年美國煤油進口，共四百十六萬五千八百六十加侖，蘇門答臘油進口，共九十八萬五千零十加侖。較上年所增極鉅。大概因輪船噸位增加，交通較爲便利之故。

五金 紫銅錠本年進口共三萬六千九百九十七担，較上年增一倍有奇，幾完全爲成滄鑄造當一百及當五十銅元之用。馬口鐵因本年美孚洋行及亞細亞火油公司就本埠製造油箱，數量亦增至一萬零二百二十一担（上年僅三千二百零一担）。

原料 純碱上年進口爲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四担，本年減至八千二

百五十九担。其故因內地捐款過重，轉運維艱，又以省內嘉定、彭山各地，已有小規模造紙廠數處，出品尚佳，致有此疲落之現象。

〔染料〕各色染料本年共值卅七萬六千三百十八兩，較上年增一倍半。大多數皆係英德出品。

十二年

〔棉紗〕印度及日本棉紗，減少甚多。日本紗本年則從未大批入口。蓋以本年川省戰雲密佈，重慶一埠，數易主軍。棉紗雖恃輪運便利，來源不絕，惟因省內銷場阻塞，致進口數目，較往年約減十分之四，而重慶有名之蕭源昌紗號，亦於本年倒閉，負債約七十餘萬兩。該號至是，愈呈不景氣之狀矣。

〔煤油〕美國煤油，貿易仍蒸蒸日上，銷場徧及川省廣大幅員之中。蘇門答臘油進口，則較上年減少；蓋因上年預計內地需求必暢，曾

將其貨大批運入，以備存儲也。

十三年

棉紗 本年洋紗數量，因存貨過多及捐稅過重之故，甚形減色。而國產棉紗銷路亦減；計本年進口數，較十二年少七萬二千一百五十担，約值關平銀三百八十萬兩。上述之存貨雖因捐稅之故，而匯兌不利，亦爲重大原因；蓋其故非僅限於上海，即內地小販，對於重慶之兌價亦受打擊。其結果，則有多數棉紗，在滬業經定購，並已付價；而因承購無人，遂致有仍然就滬拋售之舉。

正頭 洋貨中之各種市布及棉布，較上年增加百分之四十。素印花棉布增加二倍半。絨布增加十倍。呢毛貨增加百分之六十。國貨粗細斜紋布增百分之九十。惟洋貨中如染紗織棉布、細斜紋布，國貨中之土布均大減。其情形亦與棉紗略同。

煤油 本年煤油進口，共逾八百萬加侖。計美國煤油共六百五十五萬八千八百零二加侖。蘇門答臘煤油一百六十六萬零四百十五加侖。

五金 紫銅錠上年祇一萬一千五百担，本年增至六萬六千担。計增貨價關平銀逾一百萬兩。此項貨品，幾完全為銅元局之用。

原料 純碱上年僅二千三百餘担，本年增至一萬五千六百餘担。
十四年

棉紗 國產棉紗進口較上年增加九萬八千九百二十二担，數字雖多，但紗商因市價低落，匯水漲落無定，均遭虧折；且由下游裝運來滬，亦有利息之損。故本年該業頗難獲利。

正頭洋貨中之市布、粗布等本年進口約減一百萬兩，僅印花布一種稍增，惟國產棉貨則悉為增加，頗有侵奪外洋棉貨銷路之勢。

五金 本年紫銅錠入口計減七千担。其故因銅元局收羅當十當二十等銅元，重行鼓鑄分量減輕品貨惡劣之新當二百銅元所致。

染料 人造靛上年僅爲六千零四十九担，本年增至七千四百四十八担，有盡奪天然靛市場之勢。

海味 因大宗爲日本產品，本年抵制頗烈，減少甚鉅。

農產品 本年省內東北部荒旱，食米、麵粉等進口數量均鉅。其中食米一項，約九萬九千担。

十五年

棉紗 國產棉紗進口計四十三萬零六百五十三担，估值銀二千五百八十萬兩。較上年增一萬一千担，值銀三百十萬兩。

呢頭 洋貨中除英國漂市布、提花洋紗、洋素綢、泰西甯綢、泰西縐、羽縐外，悉見增益。而各種印花棉布，凡非英國製者，亦大爲

激增。總計棉布品之估值，約有開平銀三百四十萬兩，較上年增六十萬兩。國產土布、市布、粗布等亦增。惟花土布、粗細斜紋布、以及其他棉布，因近來本地此種工業已逐漸發達，數量大減。

煤油 蘇門答臘油因抵制英貨，無進口。

五金 紫銅錠本年減縮二萬八千担。

紙烟 國產紙烟，較去年增百分之六十二，英商在華所設之廠，出品大受抵制。至下半年，市上幾完全絕跡。

十六年

棉紗 本年華洋棉紗數量均減。國產棉紗共少三萬九千一百十七担，計值開平銀約三百萬兩。其原因係申滬運輸艱難所致。然本地存貨既少，市價遂增。量雖不多，而營此者，莫不大獲贏餘。

疋頭 洋貨中之棉布進口，仍未降跌，雖本色棉布短少估值開平

銀九萬餘兩；然漂白、染色及印花棉布，則增益關平銀約六十萬兩。毛及呢絨品，亦有增加，計共值關平銀約十八萬兩。國產各貨，亦盈絀互見，計染色棉布減少二百七十八担，土染洋布增益二千二百零一担，斜紋布增加百分之十四，土布則自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三担，降至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八担。江浙絲絨貨，因較優於本省出品，故進口增益，幾達二倍。絲棉織品等亦更見增多，計由五百二十九担，加至一千三百四十担。

煤油 本年煤油，悉在年終入口，僅二十七萬二千九百加侖。較上年貨價少一百四十萬兩（上年共六百五十萬八千零九十五加侖）。蓋自洋商離滬後，亞細亞及美孚油池所存煤油，均由地方官代為處置。加以來源缺乏，價值飛漲，年終每箱零售，高至十六元焉。

紙烟 本年三月外商離滬，英美烟公司停業，故進口數量，竟短

織百分之九十以上，與上年較，則自一千一百十八萬九千枝，落至十三萬三千枝。國貨紙烟亦自七千零七十二担，落至五百六十担。其中最大原因，則為釐稅過重所致。

十七年

棉紗 洋紗較上年尤縮，自一千一百十三担，降至八百二十四担。國產棉紗因受排日運動之賜，增加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九担。

疋頭 洋貨類之棉布品，與去年較，本色類各種仍見退縮，計短少關平銀一萬五千餘兩，漂白、染色及印花三類，續有進步，計增益關平銀四十四萬餘兩。毛及呢絨品，亦有進展，計增關平銀五萬餘兩。國貨中之斜紋布，上年曾增加百分之十四。本年因淪市團防，需此製衣，於是銷路日盛，增至百分之十八。市布粗布亦增至百分之六十七。惟土布則自一萬餘疋降至三千疋。綢緞亦自六百九十四担，降至

六百七十四担。但後者因貨價高漲之故，反較上年價值增加關平銀約二十二萬兩。

煤油 本年春初，每箱仍爲十六元。入夏時，新貨大至，始跌爲常價八元，總計本年進口爲八百五十三萬三千八百十加侖。較上年增加三十倍以上，較十五年亦增二百萬加侖，然尙不免爲重稅所扼阻。蓋煤油運至重慶，每箱須納特別捐六角，經過萬縣時亦然，後重慶又增爲七角二分。八月杪，美孚亞細亞兩煤油公司，與當局商定煤油無論運萬或運渝，俱每箱納稅一元，至另運他處則仍須納稅。至是兩公司遂決計不再運貨深入內地。德士古煤油公司，本年亦擬在省內推銷，但第一次運來重慶之油八千五百箱，於經過萬縣時，即因課稅發生爭執，遂將原擬計劃打消。

五金 五金及五金製品自關平銀四十八萬餘兩增至一百卅餘萬

，惟因紙烟大量輸入之故，自銅烟袋輸入則減少約一萬八千餘枝。

紙烟 本年英美烟公司復業，紙烟進口自五百六十担，增至二千一百七十七担。

染料 各色染料自關平銀三十六萬七千零六十八兩，增至關平銀四十八萬九千九百卅一兩。

海味 魚介及海產品之進口，減少關平銀約十萬兩，皆係抵制東貨之成績。

十八年

棉紗 本年洋紗進口，不足百担。國產棉紗亦較上年減少五萬五千三百二十四担。

疋頭 棉布品進口數量，增減互見，計染色布、本色布等，共減關平銀二十六萬餘兩，印花布、粗布等共增關平銀三十六萬餘兩。

煤油 較上年約減三百萬加侖。

五金 紫銅錠因銅元局改鑄舊式當二百銅幣，需用減少，較上年

約減萬担。

十九年

棉紗 洋紗進口仍少，國產棉紗本年進展頗速，計共增十一萬六千九百六十担，值關平銀六百七十二萬二千九百廿四兩。

正頭 洋貨中之染色布、絨布、土布、棉布等共增關平銀五十餘萬兩。國貨因受洋貨之傾銷，各貨均大為減色。

煤油 較上年減二百萬加侖。

五金 紫銅錠進口僅三十四担，較上年減一萬零二百四十五担。

紙烟 較上年增二千八百十三萬九千枝。

二十年

棉紗 洋紗來源幾絕，國產棉紗亦較上年減少十四萬二千零四十担。

正頭 洋貨中之染色布、土布、斜紋布、粗市布等共減少關平銀約六十萬兩。

煤油 較上年減少五十萬加侖。

農產品 本年收穫荒歉，食米進口約七萬担。

二、十年中進口各貨價值表

(據海關貿易冊製——單位關平兩)

年 份	貨 值		總 數
	洋 貨	土 貨	
民國十一年	一〇、四九七、一八七	二八、六四六、六六八	三九、一四三、八五五

第四章 貿易 第一節 進口貿易

一〇六

十二年	八、〇五六、九〇八	二八、二五九、二五六	三六、三一六、一六四
十三年	一二、七八三、九九九	二五、八一八、一八二	三八、六〇二、一八一
十四年	一一、一六四、五九四	二九、二九六、七八四	四〇、四六一、三七八
十五年	一一、八七八、〇一〇	三三、四六五、〇〇三	四四、三四三、〇一三
十六年	九、三三一、九二二	二八、七三七、六四七	三八、〇六九、五六九
十七年	一三、五九六、一四三	三〇、三五〇、三六四	四三、九四六、五〇七
十八年	一四、五一〇、八七一	二八、八八九、二九七	四三、四〇〇、一六八
十九年	一二、三五二、八七九	三七、一〇五、三八五	四九、四五八、二六四
二十年	一三、四五八、一五四	三三、四一五、一一三	四五、八七三、二六七
合計	一七、六三〇、六六七	三二、九八三、六九九	四九、六一四、三六六

三、十年中重要進口貨物數量價值表

(據海關貿易冊製)

甲、棉紗		
年份	數量(單位担)	價值(單位關平兩)
民國十一年	四三七、〇二四	二五、九六八、五五八
十二年	三九二、七七七	二四、一二二、六五八
十三年	三一九、〇五〇	二〇、七二三、九八四
十四年	四一五、〇二七	二三、四七二、四〇九
十五年	四三九、六六一	二五、九九六、四五五
十六年	三九二、三四一	二三、七六三、二九八
十七年	四一〇、六八五	二三、八一九、七三〇

第四章 貿易 第一節 進口貿易

一〇八

十八年	三五五、五八八	二〇、五〇四、八六四
十九年	四七二、八六〇	二七、二四六、〇一八
二十年	三七五、四二〇	二二、五二五、五六〇
合計	四、〇一〇、二五三	二三六、一四三、五三四

乙、疋頭		價 值 (單位關平兩)
年 份		
民國十一年		四、一二六、二八九
十二年		二、六四二、七三一
十三年		三、六七五、三五一
十四年		三、五四〇、二六一

	十五年		五、七八〇、一九四
	十六年		四、八七七、〇九四
	十七年		五、一二八、九九六
	十八年		六、〇一二、五一四
	十九年		三、三七三、九九五
	二十年		二、七五八、九〇七
合計			四一、八七六、三三二

丙、煤油		
年份	數量 (單位加侖)	價值 (單位關平兩)
民國十一年	五、一五〇、八七〇	一、六一三、八七四

第四章 貿易 第一節 進口貿易

第四章 貿易 第一節 進口貿易

一一〇

十二年	五、八〇三、八一〇	一、七三七、三三五
十三年	八、二一九、二一七	二、一七六、六九四
十四年	八、〇七二、二二五	一、九二四、七三八
十五年	六、五〇八、〇九五	一、四七五、五六三
十六年	二七二、九〇〇	六〇、二七八
十七年	八、五三三、八一〇	一、八〇四、五二一
十八年	五、五七四、七九八	一、一七六、九六六
十九年	三、六六五、八五五	八〇九、五二四
二十年	三、一四八、二四八	一、四一七、〇二二
合計	五四、九四九、八二八	一四、〇六六、四九五

丁、五金	
年份	價值(單位關平兩)
民國十一年	一、一六八、六七九
十二年	九〇五、五七五
十三年	一、九七八、四九九
十四年	一、九三三、一二一
十五年	一、一三九、〇八一
十六年	四九一、二七〇
十七年	一、三四七、四一五
十八年	八九三、七三七
十九年	八〇一、九二九

第四章 貿易 第一節 進口貿易

一一二

二十年	一、一四四、九二九
合計	一一、八〇四、二三五

年份	數量(單位千枝)	價值(單位關平兩)
民國十一年	三、二八六	一六三、九五七
十二年	九、五九九	二五五、三〇二
十三年	二五、四一八	一八三、三〇一
十四年	七、九五二	五七、九一二
十五年	一一、一八九	六六、三九一
十六年	一三三	六五五

十七年	一、九三〇	一二、二七九
十八年	一六、三九四	八〇、五二一
十九年	四八、二五五	二四九、八六六
二十年	五六、六七〇	二八三、二二三
合計	一八〇、四六六	一、三五三、一三七

己、海味		
年份	數量(單位担)	價值(單位關平兩)
民國十一年	二〇、九三〇	三四三、七八八
十二年	二〇、九六一	二一七八、五〇
十三年	四三、四九四	六四七、〇一〇

第四章 貿易 第一節 進口貿易

十四年	一一、五七七	三二七、七七七
十五年	五九、三九八	七五五、四一〇
十六年	二二、七四七	四九九、三三三
十七年	三四、五九〇	四一七、六〇四
十八年	四七、八七四	五五八、五五八
十九年	四三、〇八九	五八八、〇四五
二十年	二一、〇六二	三八〇、五七五
合計	三二五、七三二	四、七三六、八四〇

第二節 出口貿易

一、十年中之出口貿易情形

重慶為四川重要出口貨蒼萃之區，以山貨、藥材、絲、鹽數項為

巨擘。赤糖、夏布次之。茲亦將逐年情形，分述如後：

十一年

山貨 (一) 豬鬃——黑豬鬃本年由九千零十担，增至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八担。白豬鬃銷場尤快，計由九百九十八担，增為二千三百八十一担。其大多數皆運銷美國。

(二) 生牛皮——本年出口僅一萬二千七百七十四担，此項物品自前數年以來，早形減少，與上年相較，又減二千六百五十六担。其故一因外洋銷場疲滯，一因本省製革實業發展，內地消耗增多之故。

(三) 山羊皮——本年出口共一百四十四萬一千八百十七張，較上年減六十九萬九千五百八十六張，而本年數內，尚有九十五萬五千四百五十三張，係一月至九月出口，為上年剩餘之貨。又因軍事關係，內地農人、屠宰稽延，開盤甚遲。年終以前，此項出口，不過四十八

萬六千三百六十四張，每担市價均在百兩至一百二十兩之間，不敷成本甚鉅。各商號中，緣此多受虧折；其開盤即售者，尙折本有限，遲疑者，如同裕、義熙記等各虧本十餘萬兩，恒升豫、裕厚福、永源等亦各虧本五萬餘兩。

(四) 羊毛——本年由四千三百卅五担，增至二萬四千八百七十四担。蓋以年初上海商人恐美國稅率加增，因此大批運美，遂使售貨者將所有上年存貨，脫售罄盡，而重慶市價，亦由十三兩漲至三十兩。

(五) 桐子——較上年約加一倍，共計三萬零七百五十担。蓋上年因下游價值低劣，致重慶存貨廣積，子金虧累不少，加以新貨復至，故不得不運輸出口也。

絲——年初上海開盤絲價甚高，價至一千一二百兩，成本僅在八百兩左右。省內各廠，因此爭相趕製，重慶繭價，每挑遂由八、九兩

漲至十七、八兩，惟全年川絲出口數字，則僅爲八千九百七十五担，比較上年，仍減四千担，蠶繭則因上海暢銷之故，共爲一萬三千二百零一担，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九十。

鹽 計岸各商在二、三月時曾請當局取締各地駐軍重加之稅款，其後雖未能完全實行，然亦減輕不少。楚岸則因成本過高，難與蘆鹽爭勝。

十二年

山貨 本年貿易，極爲平穩，惟木耳、菸葉、白蠟等則有顯著之增加。

絲 本年因時局不靖，各商經營，極爲穩健，兼之日本受地震巨災，不能與華絲競爭。故獲利之豐，仍不減於往歲。

鹽 本年純受戰事影響，每當軍事緊急時，則提取鉅額鹽稅單

向鹽商折價貼現。表面上各商雖以賤價買得稅單，實則裝鹽以後，沿途停滯，一時不能到岸。兵匪苛派，欲罷不能，故折本之家甚衆。

十三年

山貨 (一) 豬鬃——當十二年下季，川中擾亂，出口停滯，國外市場，需要迫切；故本年開盤，價值即較上年開市時，增加百分之四十，直至年終，國外需要者疲落，市價始降。以全年計，貿易亦暢，約較上年增一千一百六十担，惟內地捐稅，較增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不無妨害營業之處。

(二) 桐油——本年出口約八萬三千担，約值關平銀一百五十萬兩，該貨向爲萬縣出口大宗，重慶於近年始漸形重要，惟萬縣貿易，仍不因此而減色。

(三) 白蠟——上年僅七千三百五十七担，本年共有七千九百七十

五担，惟其估値則由一百餘萬兩，減至五十七萬一千八百七十九兩。其故因上年白蠟，爲蟲所害，出產無多，故貨價騰貴，本年出產豐富，致價低落。亦有謂四川白蠟，因纒雜石蠟之故，爲上海市場所輕視者。

藥材 各貨總數較上年增百分之六十。

鹽 本年計岸省內由自流井至重慶，又由重慶至渠河，及萬、夔、巫，楚各處河道，皆有匪警，動非巨款，不予放行。而各軍亦以秩序未定，就各關隘自由設卡收費，以致負擔太重，成本增高，銷路復滯。綜計受害情形，約在各業之上。

十四年

山貨 山羊皮——因去年投機者，預先採辦出口，致下游諸埠，積有存貨，因此本年出口，短縮二萬張。惟美州銷路頗廣，仍能獲利。

藥材 本年因香港廣州，時局不靖，約減關平銀三十六萬九千五百九十七兩，約合百分之十二。

絲 共減一千九百七十九擔，皆因捐稅煩苛所致，惟數量雖減，而中外銷路暢旺，市價高漲，頗有盈利，每箱約可獲利二百餘兩至三百兩。

鹽 本年重慶下游已改用輪船裝運，數量由八萬三千一百五十担增至四十萬一千八百四十七担。下半年因政府附稅未除，鹽船阻於井邛之間，凡三閱月，嗣經鹽務推舉代表向當局納捐放行，始得暢運。但各商獲利仍豐，計花鹽每擔約可得利一千四五百兩至二千兩。巴鹽每擔約二千兩至三千兩。

十五年

山貨 (一) 緒繁一春間售價頗昂，下半年申匯，尤與出口貿易

相宜，故運售歐州、日本者，頗為活躍。其黑豬鬃，歐州銷路本暢，至是尤佳。白豬鬃大都裝運日本轉運美國，至年終始略為減色。綜計黑白豬鬃本年出口約九千餘石。

(二) 桐油——本年減為五萬五千担，其估值關平銀一百零六萬五千兩。距重慶下游九十里之木洞鎮為桐油產區之一。三月時，該處每担價銀為十二兩。六月底增至十四兩。秋初外洋銷路頗有起色，兼之匯價相宜，至七月底，價銀漲至二十兩。九月，復漲至二十二兩。迨年終，外洋銷路減少，價值略鬆，十二月時，跌至十八兩，而辦出口者大批收買，不幸長江下游商埠，發生軍事，運輸維艱，約有桐油千噸，在川擱置。否則本年出口數量，定有可觀矣。

藥材——本年出品，已恢復舊觀，約估值關平銀三百萬兩。

絲——本年川北各地，受戈壁沙漠之黃沙影響，桑葉生蟲，致瀆

川、南充蠶繭收成，不及往年。幸閬中、嘉定二處，未受波及。又重慶附近之壁山縣，當蠶作繭時，氣溫突受潮濕，繭多損壞。綜計本年蠶繭收成之數量、成色，均大失敗。然繅絲業則狃於上年之厚利，雖繭價高昂，仍任意收買。如瀘川等處，用手搖機之絲廠，去年每担淨絲之繭本約六百兩，本年則增至八百兩左右。

十六年

藥材自關平銀三百零五萬八千八百五十八兩，增至三百十萬七千九百四十五兩，此外如大黃自七千零三十六担，增爲一萬零九百三十七担，麝香由五千九百零四兩，增爲二萬零三百三十七兩。此項物品半由陝西輸入，因北方烽火不靖，故改道山川出口也。

絲黃版絲因歐洲銷路不暢，加以川浙蠶繭收成，異常豐富，故上海市價，逐步低落，在七八月間，每担值規銀一千零五十兩，九

月間，跌至九百五十兩，十一月間，又跌至九百兩，絲市遂由此一蹶不振，營斯業者，大受損失。

夏布較上年約增三千担，估價值平銀一百二十四萬九千五百四十二兩，湖南江西本爲夏布產地，本年則因兩省時局擾攘，採辦不易，川產遂得暢銷。

十七年

山貨 (一) 豬鬃——長鬃在外國銷路疲乏，故本年出口，多爲短鬃。

(二) 山羊皮——較上年增五百卅六担，惟上海價先高後跌，商人多受虧損。

(三) 桐油——本年因出產不豐，漢口又有特別捐之征收，較上年減少二萬五千二百八十八担，計估價值平銀四十六萬五千九百四十八

兩。

〔藥材〕 本年估價值關平銀約三百十五萬七千零二十二兩。

〔絲〕 本年川絲出口超越上年二百二十六担，估價值關平銀八十五萬餘兩。此貨在上海銷路平蹙，本省絲商所得，僅足以償本年購繭時所受成都半元劣幣之損失而已。

〔鹽〕 本年各商雖有盈餘，惟各岸因所到之鹽，積存過多，攔置利息不少；幸同行組有公會輪流銷售，不致濫發，否則亦難獲利也。

十八年

〔山貨〕 (一) 豬鬃——本年較上年良好，計共估價值關平銀約一百九十萬兩。

(二) 山羊皮——本年共出口一萬二千餘担，約值關平銀一百十二萬餘兩。

〔絲〕黃絲出口共三千三百二十六担，約估值關平銀一百十七萬六千三百四十兩，本年因湖絲產量不佳，川幫頗能獲利。

十九年

〔藥材〕較上年激增，計共可估值關平銀四百十萬七千四百卅六兩。惟本年八月廿五日重慶火災，藥幫損失甚重，其未保險者，多因此倒閉。

〔絲〕黃絲出口本年減為二千一百六十五担，估值關平銀約七十二萬七千餘兩。六七月時，因受日商之濫價，一蹶不振，重慶絲廠多因此倒閉。幸冬季有轉機，略資彌補，否則更不堪設想也。

二十年

〔山貨〕（一）桔子——本年減為一萬三千餘担，約估值關平銀二十三萬兩。

第四章 貿易 第二節 出口貿易

一三六

(二) 白蠟——本年減為二千四百餘担，約值關平銀二十萬兩。

~~~~~絲~~~~~ 黃絲受東洋絲抵制，出口愈少，共為一千八百餘担。

~~~~~鹽~~~~~ 本年捐稅重疊，減至二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九担，估值關

平銀約七十六萬九千八百零二兩。

二、十年中出口各貨價值表

(據海關貿易冊製——單位關平兩)

| 年 份 | 貨 價 | 總 額 |
|-----------|------------|-----|
| 民 國 十 一 年 | 二一、〇三五、九五四 | |
| 十 二 年 | 二四、五七六、七七三 | |
| 十 三 年 | 二六、九七三、二二一 | |
| 十 四 年 | 二五、二四四、六五八 | |

| | | |
|-----|-----|-------------|
| | 十五年 | 二九、四一四、〇八五 |
| | 十六年 | 二七、九八〇、三六〇 |
| | 十七年 | 二八、二九〇、〇七八 |
| | 十八年 | 三四、八五六、三〇〇 |
| | 十九年 | 三七、〇九四、二七八 |
| | 二十年 | 二九、四二九、五八〇 |
| 合 計 | | 二八四、八九五、二八七 |

三、十年中重要出口貨物數量價值表

(據海關貿易冊製)

甲 重要山貨

(A) 豬鬃

第四章 貿易 第二節 出口貿易

一三七

第四章 貿易 第二節 出口貿易

二二八

| 年份 | 數量 (單位担) | 價值 (單位關平兩) |
|-------|----------|------------|
| 民國十一年 | 一四、六七九 | 一、二四九、二一一 |
| 十二年 | 一二、八二一 | 一、一二九、二八〇 |
| 十三年 | 一三、九八一 | 一、六六九、五七三 |
| 十四年 | 一四、四五三 | 一、九七八、一五四 |
| 十五年 | 九、七四二 | 一、四〇二、二五三 |
| 十六年 | 一〇、八三四 | 一、七四六、三六九 |
| 十七年 | 一一、三五〇 | 一、八〇八、六七九 |
| 十八年 | 一〇、八八四 | 一、九五三、六〇六 |
| 十九年 | 一一、八二七 | 二、一八〇、一七三 |
| 二十年 | 一〇、三四八 | 二、〇二四、二一九 |
| 合計 | 一二〇、九一九 | 一七、一四一、五一七 |

(B) 牛羊皮

年 份

數量 (單位擔)

價值 (單位關平兩)

民國十一年

一、八九四、三一一

十二年

一、九一九、三七四

十三年

一、三九九、九三七

十四年

一、四八六、四一四

十五年

一、八六三、四六二

十六年

一、五七五、四四五

十七年

一、六四〇、七九九

十八年

一、五〇八、二五六

十九年

一、七一〇、五一二

二十年

一、六七九、六三五

第四章 貿易

第二節 出口貿易

一一九

第四章 貿易 第二節 出口貿易

一三〇

合計

一六六、七八、一四五

(Q) 桐油

| 年份 | 數量 (單位擔) | 價值 (單位關平兩) |
|-------|----------|------------|
| 民國十一年 | 一、八七六 | 一七、七八四 |
| 十二年 | 二三、二七二 | 四三一、六九六 |
| 十三年 | 八二、九一七 | 一、四五七、六八一 |
| 十四年 | 六五、二五六 | 一、二一七、六七七 |
| 十五年 | 五五、四九三 | 一、〇六五、四六五 |
| 十六年 | 六一、一九四 | 一、一五五、三四三 |
| 十七年 | 三五、九〇六 | 六八九、三九五 |
| 十八年 | 一一〇、九〇七 | 二、五九六、三三二 |
| 十九年 | 一六九、八一六 | 三、〇五六、六八八 |

二十年

五三、九〇一

八六二、四一六

合計

六六〇、五三八

一二、五五〇、四七七

(D) 格子

年份

數量(單位擔)

價值(單位關平兩)

民國十一年

三〇、七五二

四五五、四三七

十二年

二四、六七九

二三六、一七八

十三年

三一、二二一

三五二、七九七

十四年

二六、二九一

二三二、一五〇

十五年

三一、三六七

四七三、六四二

十六年

三六、一二七

四二七、二五二

十七年

三〇、四五二

四一一、一〇二

十八年

二六、八九七

四二六、〇四九

第四章 貿易

第二節 出口貿易

一三一

第四章 貿易 第二節 出口貿易

二三三

| | | |
|-----|---------|-----------|
| 十九年 | 二三、五二五 | 五七〇、七一七 |
| 二十年 | 一六、八六二 | 三七〇、九六四 |
| 合計 | 二七八、一七三 | 三、九五六、二八八 |

(E) 菸葉

| 年份 | 數量 (單位擔) | 價值 (單位關平兩) |
|-------|----------|------------|
| 民國十一年 | 三五、九六二 | 七八二、一七三 |
| 十二年 | 三六、四七四 | 七七三、六一三 |
| 十三年 | 四九、五七一 | 一、四〇二、二一二 |
| 十四年 | 三八、八四三 | 一、〇二一、一八三 |
| 十五年 | 四一、六五一 | 九二八、八一八 |
| 十六年 | 三七、九七九 | 一、〇九二、六五六 |
| 十七年 | 三六、四五九 | 一、〇七一、八九四 |

| | | |
|-----|---------|------------|
| 十八年 | 三六、一一八 | 一、〇七四、八七一 |
| 十九年 | 三八、五九八 | 一、〇六四、五三三 |
| 二十年 | 五二、五二九 | 一、四〇二、五二四 |
| 合計 | 四〇四、一八四 | 一〇、六一四、四七七 |

(F) 燕

年份

數量(單位擔)

價值(單位關平兩)

| | | |
|-------|--------|---------|
| 民國十一年 | 三七、〇〇六 | 四三七、七八一 |
| 十二年 | 二四、二三六 | 三九八、四四〇 |
| 十三年 | 二七、一九九 | 四五〇、一四三 |
| 十四年 | 三四、三四四 | 五六八、三九三 |
| 十五年 | 三〇、四六四 | 四三八、六八二 |
| 十六年 | 一〇、六〇九 | 一三五、四七七 |

第四章 貿易

第二節 出口貿易

二二三三

第四章 貿易 第二節 出口貿易

一三四

| 年份 | 數量 (單位擔) | 價值 (單位關平兩) |
|-----|----------|------------|
| 十七年 | 一〇、六四二 | 一四一、五三九 |
| 十八年 | 一二、五六八 | 一五三、七〇七 |
| 十九年 | 一〇、六〇八 | 一四一、二一〇 |
| 二十年 | 一五、〇二四 | 三五一、五三八 |
| 合計 | 二二二、七〇〇 | 三、二一六、九一〇 |

(G) 白蠟

| 年份 | 數量 (單位擔) | 價值 (單位關平兩) |
|-------|----------|------------|
| 民國十一年 | 四、八七二 | 六三八、七一九 |
| 十二年 | 七、三五七 | 一、〇五九、〇四〇 |
| 十三年 | 七、九七五 | 五七一、八七九 |
| 十四年 | 三、七六四 | 二三九、八〇四 |
| 十五年 | 三、八八六 | 二七二、四〇九 |

| 年份 | 數量 (單位擔) | 價值 (單位關平兩) |
|-----|----------|------------|
| 十六年 | 一、五二八 | 一一三、一九四 |
| 十七年 | 三、六二五 | 二九六、五二五 |
| 十八年 | 二、七〇二 | 二四三、三四二 |
| 十九年 | 三、一一七 | 二九四、一八三 |
| 二十年 | 二、四八五 | 二〇八、六六一 |
| 合計 | 四一、三一— | 三、九三七、七五六 |

(H) 漆

| 年份 | 數量 (單位擔) | 價值 (單位關平兩) |
|-------|----------|------------|
| 民國十一年 | 一、〇六三 | 七五、一五四 |
| 十二年 | 八一五 | 六八、三一七 |
| 十三年 | 一、九九八 | 二一二、四六七 |
| 十四年 | 一、九〇〇 | 一九一、五七七 |

第四章 貿易

第二節 出口貿易

第四章 貿易 第二節 出口貿易

一三六

| | | |
|-----|--------|-----------|
| 十五年 | 三、一三三 | 二九五、七五五 |
| 十六年 | 七、一四九 | 五五〇、一八七 |
| 十七年 | 七、一〇二 | 五五一、八二五 |
| 十八年 | 八、二三五 | 六二六、六八三 |
| 十九年 | 六、二八一 | 四九八、三三五 |
| 二十年 | 八、一六九 | 五五九、五七六 |
| 合計 | 四五、八四五 | 三、六、九、八七六 |

乙 重要藥材

(A) 麝香

| 年份 | 數量 (單位兩) | 價值 (單位關平兩) |
|-------|----------|------------|
| 民國十一年 | 一九、四七二 | 三六九、一一六 |
| 十二年 | 一七、四二四 | 三五〇、六三六 |

| 年份 | 數量 (單位擔) | 價值 (單位關平兩) |
|-----|----------|------------|
| 十三年 | 二一、〇五六 | 五〇三、四九六 |
| 十四年 | 一四、五二八 | 三六八、七六〇 |
| 十五年 | 五、九〇四 | 一二五、一六四 |
| 十六年 | 二〇、三三七 | 四一〇、八〇七 |
| 十七年 | 一六、三六〇 | 三六四、八二七 |
| 十八年 | 一〇、六六九 | 一七八、〇六七 |
| 十九年 | 一、九三三 | 三九、七八一 |
| 二十年 | 七三六 | 一三、九八四 |
| 合計 | 一二八、四一九 | 二、七二四、六三八 |

(B)

大黃

| 年份 | 數量 (單位擔) | 價值 (單位關平兩) |
|-------|----------|------------|
| 民國十一年 | 一〇、四八〇 | 一五一、三四二 |

第四章 貿易 第二節 出口貿易

一三八

| 年份 | 數量 (單位擔) | 價值 (單位關平兩) |
|-----|----------|------------|
| 十二年 | 七、五八六 | 一四六、一六七 |
| 十三年 | 一〇、二二〇 | 二一五、八〇九 |
| 十四年 | 八、一九八 | 一七三、四〇五 |
| 十五年 | 七、〇三六 | 二二五、一五二 |
| 十六年 | 一〇、九三七 | 三九一、六五四 |
| 十七年 | 一〇、一〇二 | 三七二、七六四 |
| 十八年 | 一〇、八一四 | 三二一、八二六 |
| 十九年 | 九、六五二 | 二五五、〇〇九 |
| 二十年 | 一〇、九七七 | 三〇四、〇六二 |
| 合計 | 九六、〇〇二 | 二、五五七、一九〇 |

(C) 薑黃

年份

數量 (單位擔)

價值 (單位關平兩)

| 民國十一年 | 民國十二年 | 民國十三年 | 民國十四年 | 民國十五年 | 民國十六年 | 民國十七年 | 民國十八年 | 民國十九年 | 民國二十年 | 合計 |
|---------|---------|--------|---------|--------|--------|--------|--------|--------|---------|-----------|
| 三三三、〇四一 | 三五、九六〇 | 四一、二八二 | 一〇、一〇三 | 二一、八二四 | 一三、二九五 | 二八、三〇六 | 二一、五六四 | 一〇、一二二 | 二五、七三二 | 二四一、二二九 |
| 一六七、五一八 | 二〇一、七三六 | 三一、六七九 | 一三二、二七八 | 七五、二九三 | 三八、六八八 | 八五、四八四 | 六七、二八〇 | 三七、〇四七 | 一五四、三九二 | 一、二七一、三九五 |

(12.1)

(D) 其他藥材

第四章 貿易 第二節 出口貿易

第四章 貿易 第二節 出口貿易

一四〇

年份

價值（單位關平兩）

民國十一年

二、〇八四、七五八

十二年

一、八六一、二二八

十三年

三、〇二一、二一九

十四年

二、七一八、六三四

十五年

三、一七五、一三四

十六年

三、一二八、七三七

十七年

三、一六五、七一二

十八年

三、七五九、四七四

十九年

四、一五二、〇〇四

二十年

四、七二五、六八五

合計

三一、七九二、五八五

丙 絲

年 份

數量 (單位擔)

價值 (單位關平兩)

| 年 份 | 數量 (單位擔) | 價值 (單位關平兩) |
|-------|----------|------------|
| 民國十一年 | 八、九七五 | 五、五二五、七六八 |
| 十二年 | 一二、七八一 | 九、〇〇五、九二三 |
| 十三年 | 一〇、六一〇 | 六、一四三、〇〇四 |
| 十四年 | 八、五一三 | 六、〇九一、一三〇 |
| 十五年 | 一一、六三二 | 九、二三〇、二三七 |
| 十六年 | 一〇、七〇五 | 六、九五九、四一二 |
| 十七年 | 一〇、八三〇 | 七、八七五、三五五 |
| 十八年 | 一三、三〇六 | 一〇、四三一、二四一 |
| 十九年 | 一三、九四二 | 一一、六四六、一八九 |
| 二十年 | 九、八三二 | 八、二五三、八九一 |

第四章 貿易

第二節 出口貿易

第四章 貿易 第二節 出口貿易 一四二

合計 一一一、一二六 八一、三六二、一四〇

丁 鹽（民十一十二年海關冊無記載）

年份 數量（單位擔） 價值（單位關平兩）

民國十一年 八三、一六〇 二六二、七八六

十二年 四〇一、八四七 一、二〇六、三〇五

十三年 三二六、三〇一 九二二、二〇二

十四年 三三六、一〇九 一、〇三三、七五九

十五年 三二八、三一〇 一、〇一五、一〇五

十六年 四九五、八九七 一、五二八、二五八

十七年 三三七、四五二 一、〇三九、九六〇

十八年

十九年

| | | | |
|----|------|-----------|-----------|
| 合計 | 二十年 | 二八二、二五九 | 七六九、八〇二 |
| 合計 | 二十一年 | 二、五八一、三三五 | 七、七七八、一七七 |

戊 赤糖

| | | |
|----|----------|------------|
| 年份 | 數量 (單位擔) | 價值 (單位關平兩) |
|----|----------|------------|

| | | |
|-------|---------|---------|
| 民國十一年 | 一〇五、二八一 | 五三五、八八〇 |
| 十二年 | 三一、五〇二 | 二〇七、九一三 |
| 十三年 | 一五六、三八九 | 七九六、〇二〇 |
| 十四年 | 九六、〇九六 | 七七九、三三九 |
| 十五年 | 九一、六九〇 | 六一四、三二三 |
| 十六年 | 一二、六七二 | 九〇、四七八 |
| 十七年 | 一九、九六八 | 一二三、八〇二 |
| 十八年 | 六八、一八九 | 三九八、二二四 |

第四章 貿易

第二節 出口貿易

第四章 貿易

第二節 出口貿易

一四四

十九年

四、九九三

二八、六六〇

二十年

一九、四八七

一二四、七一六

合計

六〇六、二六七

三、六九九、三五五

己夏布

年份

數量（單位擔）

價值（單位關平兩）

民國十一年

一二、〇四八

三、九〇四、九七九

十二年

一〇、九八七

三、五六八、〇六三

十三年

一四、〇一四

五、三一〇、四九二

十四年

九、八六一

四、一三〇、二三二

十五年

一一、二〇〇

四、七九九、四四〇

十六年

一四、六六六

六、〇四九、三三九

十七年

一〇、五四二

四、三九一、二四〇

| | | |
|-----|---------|------------|
| 十八年 | 一一、五九四 | 四、五九四、五五〇 |
| 十九年 | 一四、〇七三 | 五、五四二、三七七 |
| 二十年 | 八、二八九 | 三、一九四、五一四 |
| 合計 | 一一七、二七四 | 四五、三八五、二二六 |

第三節 十年中海關進出口貿易貨值淨數表

年份

貨值（單位關平兩）

| | |
|-------|------------|
| 民國十一年 | 六〇、一七九、八〇九 |
| 十二年 | 六〇、八九二、九三七 |
| 十三年 | 六五、五七五、四〇二 |
| 十四年 | 六五、七〇六、〇三六 |
| 十五年 | 七三、七五七、〇九八 |
| 十六年 | 六六、〇二九、九二九 |

第四章 貿易

第三節

十年中海關進出口貿易貨值淨數表

一四五

第四章 貿易 第三節 十年中海關進出口貿易貨值淨數表 一四六

| | |
|-----|-------------|
| 十七年 | 七二、二三六、五八五 |
| 十八年 | 七八、二五六、四六八 |
| 十九年 | 八六、五五二、五四二 |
| 二十年 | 七五、三〇二、八四七 |
| 合計 | 七〇四、四八九、六五三 |

第四節 十年中之航業情形

一 川輪發展之略史

滿清末時，川省出入貨物，尙全仗木船運輸，費時耗財，復因川河水險，危機環伺。是時長江下游，輪運雖通，然宜昌以上，河狹流急，灘礁接踵，當時論調，多以川河萬無行輪之望，嗣經英人立樂得 (Arnold & Little)、蒲南田 (C. S. Plant) 二氏努力結果，於民國紀元前二年（一九〇九）宜渝水道正式通航，川輪生命，即於斯時發軔。

初來四川之商輪爲川江公司之獨通，越三年（民二）又添購蜀亨一艘，同時各國商輪亦紛紛來渝，交通愈便，獲利亦豐，輪船數目，自民十年至民二十年止，遂由十三艘增至四十七艘。

在民國初年，輪船因隻數過少，與木船幫尙鮮爭執，民十以後，航運發達，木船本身又受頻年軍隊之拉用，所運貨物，沿途須納各軍之護商費，及波濤盜匪之風險等，皆爲隱助輪業發展之良機，商家貨品，由是均交輪船運載，木船之船戶、水手、舵夫，及倚木船爲生計之造船廠、木匠、鐵匠、繆索舖、飯店等，多因是失業，而重慶江岸昔日帆檣如林之「大廣船」等，亦漸不存在，怨毒所至，遂不免時有激烈舉動之事件發生矣。

輪船航線，初僅拓至重慶爲止，時間亦僅限夏秋二季，枯水時完全停駛，自民十一年峽江水等輪於枯水季試航成功後，各輪船公司

皆競謀改良，增製吃水較淺之輪，行駛冬季，輪船鍋爐從民十四年後亦多由燒煤進化爲柴油引擎。以後航線於洪水季則上迄嘉定綏府，枯水季亦可駛至瀘州；嘉陵江方面，亦擴展至距重慶二百餘華里之合川，昔日險區，多變坦途，川輪至是，可謂已盡交通之能事矣。

二 川江各輪船概況

川江輪船除外國兵輪外，可分華輪外輪二種，外輪有英、美、法、日、德、意、瑞典、荷蘭、等國，其在重慶之輪船公司，如英之太古、怡和，美之捷江，日之日清，法之聚福等，皆勢力雄厚，擁有輪船多艘。其餘各國無輪船公司者，則託洋行等代理。中國輪船公司亦有招商局、川江、三北、民生、永慶、民生渝、新華、龍門、三益、華陽、紹興、江津、川東、蜀華、中渝、利通等。十年以來，華商公司迭受軍事拉用影響，損失極鉅，如川江公司等即因此負債，以致停

業。截至民二十年止，華商公司之有起色者，僅民生公司而已。

當民十年後，外輪因川江沿岸軍事及匪患劇烈之故，多以武裝自衛，或以兵艦保護同行。華輪亦不惜以鉅資，懸掛外旗，藉作護符。因此川江範圍，竟全在外人支配之下。幸民十四年五卅案後，國人急起直追，力挽利權，外輪始由是逐漸減少，其中尤以日輪最為沮喪，自民十九年起，竟至絕跡川江。茲將十年中出入船隻數量列表如後，以作參考。

(A) 十年來海關按內港行輪章程出入口船隻數量表

| 民國十一年 | 年份 | | 美船 | 英船 | 法船 | 意船 | 日本船 | 葡船 | 瑞典船 | 華船 | 總計 |
|-------|----|-----|----|----|----|----|-----|----|-----|----|-------|
| | 噸數 | 隻數 | | | | | | | | | |
| 二、四八〇 | 三 | 一〇六 | | | | | | | | 一八 | 三、二二〇 |
| 九、九八二 | | 二四 | | | | | | | | | 三、二二〇 |
| 二、四八〇 | | | | | | | | | | | 三、二二〇 |

第四章 貿易 第四節 十年中之航業情形

| 年六十 | | 年五十 | | 年四十 | | 年三十 | | 年二十 | |
|-------|-----|--------|-----|--------|----|--------|----|--------|----|
| 噸數 | 隻數 | 噸數 | 隻數 | 噸數 | 隻數 | 噸數 | 隻數 | 噸數 | 隻數 |
| | | 九、五〇〇 | 四六 | 五、六六八 | 二〇 | 二七、二四 | 二八 | 八、四四七 | 二四 |
| | | 三三、二五三 | 一七一 | 一七、〇〇〇 | 一四 | 三三、五七四 | 二九 | 一六、二七三 | 二七 |
| | | | | 一、〇一〇 | 三〇 | 一六、八五六 | 三〇 | 三三、二一〇 | 六一 |
| 三、九二九 | 四二 | 三四、二〇一 | 二五五 | 四二、〇七一 | 二六 | 三六、五六〇 | 三三 | | |
| | | | | 五三四 | 二 | 五、二四〇 | 二〇 | 二、〇九六 | 八 |
| | | 三、四七二 | 三六 | 八六八 | 一四 | | | | |
| | | 二八、四〇三 | 二五八 | 二八、二三二 | 二七 | | | | |
| 五、六七三 | 六九 | 二、七二五 | 三六 | 六四八 | 九 | 四、七九八 | 四〇 | 四、六三三 | 四四 |
| 九、六〇二 | 一一〇 | 一〇、五五五 | 八三四 | 九六、〇四二 | 七三 | 二五、二四二 | 七二 | 五、五六八 | 二五 |

第四章 貿易 第四節 十年中之航業情形

一五一

| 年
份 | 江照輪船 | | 民船 | | 總計 | |
|--------|------|---|----|---|---------|---------|
| | 隻 | 噸 | 隻 | 噸 | 隻 | 噸 |
| 二十二年 | | | | | 二〇四、八九一 | 二〇四、八九一 |
| 二十一年 | | | | | 一九七二 | 一九七二 |
| 二十年 | | | | | 一九三三 | 一九三三 |
| 十九年 | | | | | 一三六 | 一三六 |
| 十八年 | | | | | 一六、七九七 | 一六、七九七 |
| 十七年 | | | | | 一一四 | 一一四 |
| | | | | | 七、二九 | 七、二九 |
| | | | | | 九 | 九 |

(B) 十年來海關按普通行輪章程出入口船隻數量表

第四章 貿易 第四節 十年中之航業情形

一五二

| | | | | | | |
|-------|-------|---------|-----|--------|-------|---------|
| 民國十一年 | 五三九 | 二五九、〇〇九 | 四四二 | 三三八二〇 | 一、〇八〇 | 三〇一、八九九 |
| 十二年 | 五二八 | 二五九、九〇二 | 二四六 | 二五、四二八 | 八七四 | 二六九、三三〇 |
| 十三年 | 八五八 | 三三九、二〇一 | 九 | 四六九 | 八六七 | 三三九、六七〇 |
| 十四年 | 一、二七二 | 四四一、四七六 | 一 | 二〇 | 一、二七二 | 四四一、四九八 |
| 十五年 | 一、〇九二 | 三九三、三七六 | | | 一、〇九二 | 三九三、三七六 |
| 十六年 | 六六〇 | 二三〇、六六九 | | | 六六〇 | 二三〇、六六九 |
| 十七年 | 一、〇三三 | 三三八、三六八 | | | 一、〇三三 | 三三八、三六八 |
| 十八年 | 一、〇一〇 | 三七六、四七三 | | | 一、〇一〇 | 三七六、四七三 |
| 十九年 | 八九七 | 三四七、二四五 | | | 八九七 | 三四七、二四五 |
| 二十年 | 九九六 | 三六一、五〇七 | | | 九九六 | 三八一、五〇七 |

三 川輪之運費

川江輪船在民十五年以前，運費（即水脚）異常昂貴，船數雖多，但往往因戰事及盜匪關係，時有阻碍，故當時水脚價目，絕不因船多而減少。例如棉紗一項，渝申每包運費，枯水季最高可至卅三兩，洪水與平時亦在五兩左右，其他凡百貨品，均較近十年來為高。然此尚僅指華船而言。外國輪船有時因比較有保險之故，較華輪尤昂，即渝宜棉紗每包亦貴至卅兩（華輪八兩）。此外尚須以重金賂船上之執事人員，以示酬勞。而上述各輪之噸位，亦幾為重慶商人所獨占，萬縣商人時有向隅之感。迨民十五年以後，下川東漸次平甯，華輪亦多，輪船公司紛紛減低水脚，互為競爭。此後申渝運費，以棉紗言，至高亦不能超過十兩矣。

茲將民二十年十二月一日川江航業公會公布之出口各貨水脚章程列表如後，以作參考。

第四章 貿易 第四節 十年中之航業情形

川江航業公會公布現行水脚章程（枯水價）

一五四

| 貨品 | 渝 | | 宜 | | 漢 | | 申 |
|-----|----|-------|----|-------|----|-------|---|
| | 數量 | 價格(元) | 數量 | 價格(兩) | 數量 | 價格(兩) | |
| 牛油 | 每担 | 一、七〇 | 每担 | 一、七〇 | 每担 | 一、〇〇 | |
| 乾筍 | 每担 | 一、七〇 | 每担 | 一、〇〇 | 每担 | 一、七五 | |
| 黑豬鬃 | 每担 | 二、一〇 | 每担 | 一、三〇 | 每担 | 一、六〇 | |
| 白豬鬃 | 每担 | 三、〇〇 | 每担 | 一、三〇 | 每担 | 一、六〇 | |
| 篾席 | 每担 | 一、七〇 | 每担 | 九〇 | 每担 | | |
| 虎骨 | 每担 | 二、五〇 | 每担 | 一、〇〇 | 每担 | 二、三〇 | |
| 豹骨 | 每担 | 二、五〇 | 每担 | | 每担 | | |
| 牛骨 | 每担 | 一、七〇 | 每担 | | 每担 | 七五 | |

第四章 貿易

第四節

十年中之航業情形

一五五

| | | | | | | |
|-----|----|------|----|------|----|------|
| 雜骨 | 每担 | 一、七〇 | 每担 | | 每担 | |
| 棕絲 | 每担 | 二、二〇 | 每担 | 一、三五 | 每担 | 一、二〇 |
| 棕網 | 每担 | 一、七〇 | 每担 | 一、三五 | 每担 | 一、〇五 |
| 石鱗子 | 每個 | 四、〇〇 | 每個 | 一、一〇 | 每個 | 二、〇〇 |
| 鴨毛 | 每担 | 三、〇〇 | 每担 | 一、五五 | 每担 | 一、五〇 |
| 黑木耳 | 每担 | 四、〇〇 | 每担 | 二、二五 | 每担 | 二、八五 |
| 白木耳 | 每斤 | 五〇 | 每斤 | 二、〇〇 | 每斤 | 九〇 |
| 細夏布 | 每担 | 二、五〇 | 每担 | 三、〇〇 | 每担 | 四、九〇 |
| 粗夏布 | 每担 | 二、五〇 | 每担 | 二、〇〇 | 每担 | 二、二〇 |
| 牛膠 | 每担 | 一、七〇 | 每担 | 一、三〇 | 每担 | 一、三〇 |
| 揸子 | 每担 | 一、七〇 | 每担 | 八五 | 每担 | 六五 |

第四章 貿易 第四節 十年中之航業情形

一五六

| | | | | | | | |
|---|-----|----|------|----|------|----|------|
| 牛 | 皮 | 每担 | 二、一〇 | 每担 | 一、〇〇 | 每担 | 一、一〇 |
| 頭 | 髮 | 每担 | 二、五〇 | 每担 | 三、一五 | 每担 | 二、九五 |
| 亂 | 髮 | 每担 | 二、五〇 | 每担 | 二、五〇 | 每担 | 二、五〇 |
| 老 | 鹿角 | 每担 | 二、〇〇 | 每担 | 二、二五 | 每担 | 一、七〇 |
| 水 | 牛角 | 每担 | 一、八〇 | 每担 | 一、〇〇 | 每担 | 一、七〇 |
| 青 | 蕨 | 每担 | 一、七〇 | 每担 | 一、〇〇 | 每担 | 一、一五 |
| 豬 | 腸 | 每担 | 三、〇〇 | 每担 | 一、七五 | 每担 | 二、五〇 |
| 箱 | 皮 | 每担 | 二、四〇 | 每担 | 一、三〇 | 每担 | 二、一〇 |
| 金 | 針 | 每担 | 一、九〇 | 每担 | 一、二〇 | 每担 | 一、五〇 |
| 頭 | 等藥材 | 每担 | 二、五三 | 每担 | 二、五〇 | 每担 | 二、五〇 |
| 二 | 等藥材 | 每担 | 一、七〇 | 每担 | 一、六五 | 每担 | 二、五〇 |

| | | | | | | | | | | |
|------|------|------|------|------|------|------|------|------|------|------|
| 黃大渣 | 陳皮 | 亂豬毛 | 寸香 | 通片 | 杜仲 | 甘松 | 羌活 | 枳壳 | 苞苴 | 三等藥材 |
| 每担 | 每担 | 每担 | 每斤 | 每担 |
| 一、七〇 | 二、〇〇 | 二、五〇 | 八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一、七〇 |
| 每担 | 每担 | 每担 | 每斤 | | | | | | | 每担 |
| | | | | | | | | | | |
| 一、二〇 | 一、一〇 | | 三、九〇 | | | | | | | 九五 |
| 每担 | 每担 | 每担 | 每斤 | | | | | | | 每担 |
| | | | | | | | | | | |
| 一、五五 | 一、一〇 | | 七、〇五 | | | | | | | 一、三五 |
| | | | | | | | | | | |

第四章 貿易

第四節

十年中之航業情形

第四章 貿易 第四節 十年中之航業情形 一五八

| | | | | | | | | | | |
|-------|------|-----|------|--------|--------|--------|--------|--------|-------|------|
| 現金 | 雜皮 | 兔皮 | 羊皮 | 估本卅兩以上 | 估本卅兩以內 | 亂絲頭同功絲 | 估本卅兩以上 | 估本卅兩以內 | 亂絲頭繭巴 | 黃白絲 |
| 每千元 | 每担 | 每百張 | 每担 | 每担 | 每担 | | 每担 | 每担 | | 每担 |
| 六、〇〇 | 四、〇〇 | 五〇 | 三、二〇 | 三、五〇 | 三、五〇 | | 三、〇〇 | 三、〇〇 | | 四、五〇 |
| 每千元 | | 每百張 | 每百張 | 每担 | 每担 | | 每担 | 每担 | | 每担 |
| 九、〇〇 | | 七〇 | 一、六〇 | 二、八〇 | 二、一五 | | 二、八〇 | 二、一五 | | 七、二〇 |
| 每千元 | | 每百張 | 每百張 | 每担 | 每担 | | 每担 | 每担 | | 每担 |
| 一〇、〇〇 | | 六五 | 一、五五 | 二、七五 | 二、四〇 | | 二、七五 | 二、四〇 | | 五、七五 |

| | | | | | | |
|---|-----|-----------|-------|-----------|------|-----------|
| 川 | 糖 | 每担 | 一、七〇 | 每担 | 九〇 | 每担 |
| 葉 | 菸 | 每担 | 二、二〇 | 每担 | 一、五五 | 每担 |
| 黃 | 姜 | 每担 | 一、七〇 | 每担 | 一、二〇 | 每担 |
| 生 | 漆 | 每担 | 一、七〇 | 每担 | 一、〇〇 | 每担 |
| 羊 | 毛 | 每担 | 二、五〇 | 每担 | 一、六〇 | 每担 |
| 白 | 蠟 | 每担 | 二、二〇 | 每担 | 二、九〇 | 每担 |
| 桶 | 子桐油 | 每担 | 二、〇〇 | 每担 | 一、二〇 | 每担 |
| 榨 | 菜 | 每担 | 三、二〇 | 每担 | 一、四五 | 每担 |
| 金 | 條 | 每估本
千元 | 一〇、〇〇 | 每估本
千元 | 七、八〇 | 每估本
千元 |
| | | | | | | 一二、五〇 |

四 川輪之事變

川江輪船因道途風險及時局影響，輪船事變，無年能免，而以關

第四章 貿易

第四節

十年中之航業情形

一五九

於航行失吉者爲尤多。茲分類略述如下：

(一) 木船糾紛——在民十一年時，曾有輪船謀運鹽斤至宜昌，被民船船戶糾合數百人，於重慶猝登該輪，搗毀百物，卒至殺斃引水一名，裝鹽之事，亦成泡影。此後民船幫更要求指定數種貨品，留與裝載，又堅求各輪於枯水季應完全停駛，經巡江司出爲調停，允不裝各民船指裝之貨，其事始寢。

民十三年安利英洋行駐萬縣代表美國人電勸，擬以萬流輪船裝運桐油，尙未實現，即被人暗殺。同年華商字水輪亦於距重慶下游約一百五十英里之高家鎮，爲喬裝土匪者所劫，並登輪

(二) 航行失吉！民十一年法輪鴻江於廟磯子觸礁，被救起後即
殺斃船主白蘭與買辦、及帳房二人，以雪仇恨。
未在川江行駛。

民十二年新蜀通輪因赴上海修理，於新灘避讓民船，觸石撞成大孔。幸卒能擱置岸上，尙無損失。華輪安甯亦於明珠灘觸礁，船完全損。民十三年，四月時，意大利之巴江輪，及美國之大來裕輪，均完全沉沒。六月時，華輪江源，失慎被焚；及年終修理後航行時，又兆焚如，此外尙有輪船六艘，均因遇險過重，赴滬修理。

民十四年輪船險變之事，凡二十二起，其中完全沉沒者二，一爲軍用運輸輪船漢華，一爲英船安瀾。此外法輪安慶，亦觸礁擱置，直至十五年水漲始行救起。

民十五年輪船遇險最重者計有五輪，其中日輪德陽丸，美輪其永，意輪嘉陽，完全沉沒，幸旅客皆蒙救出。華輪江慶亦觸礁損壞。此外遭險之微小者，共有二十七輪。

民十六年，輪船遇險，共有十起。最重者爲八月杪美輪其川，觸礁爆裂，旅客傷亡約四十人。一在十月廿五日，美輪其川修復後，又與意輪蜀亭相撞，死傷者凡三人。

民十七年，法輪福來於崆嶺三珠石觸礁，華輪平和於廟磯子觸礁，福州於崆嶺觸礁，惟旅客皆無損傷。

民十八年，華輪平福於崆嶺觸礁，因阻塞航路爲巡江司炸毀。此外蜀和、蜀南、及英輪慶和亦於同年觸礁，惟皆被救起。

民二十年，華輪福遠於崆嶺觸礁，鼎安於豬尾子沉沒，後者死亡約五十人。

此外行駛嘉陵江及重慶以上之淺水小輪，毀損亦多，至於浪沉木船之事，更時有所聞，難於悉記矣。

附十年來失吉輪船表

第四章 貿易

第四節

十年來之航業情形

第四章 貿易 第四節 十年來之航業情形

| | | | | | | | | | | |
|--------|--------|-------|-------|------|-------|------|------|--------|--------|--------|
| 安慶法 | 漢華中 | 安瀾英 | 江源中 | 大來裕美 | 巴江意 | 新蜀通英 | 揚威中 | 安甯中 | 鴻江法 | 船名國籍公司 |
| 荒張背 | 顯洞子 | 柴盤子 | 川江 | 大來 | 峽江渝 | 水盤積 | 磨刀灘 | 羣珠灘 | 廟磯子 | 失事地點 |
| 十四年十一月 | 十四年四月 | 十四年五月 | 十三年六月 | 同 | 十三年四月 | 同 | 同 | 十二年十二月 | 十一年十一月 | 失事時間 |
| 後被救起 | 船身機械折毀 | 沉沒 | 被焚 | | | 同 | 後被救起 | 後改長風 | 後被救起 | 備註 |

第四章 貿易 第四節 十年來之航業情形

| | | | | | | | | | | |
|--------|------------|-------|--------|-------|-------|-------|--------|-------|-------|-------|
| 蜀 | 平 | 吳 | 平 | 福 | 福 | 其 | 江 | 其 | 德 | 嘉 |
| 和 | 福 | 興 | 和 | 來 | 川 | 川 | 慶 | 永 | 陽 | 陽 |
| 中 | 中 | 中 | 中 | 法 | 中 | 美 | 中 | 美 | 日 | 意 |
| 川 | | 三 | 裕 | | | 提 | | 提 | 日 | 嘉 |
| 江 | | 北 | 華 | | | 江 | | 江 | 清 | 陽 |
| 新 | 崆 | | 廟 | 崆 | 崆 | | 南 | 石 | 香 | 和 |
| 灘 | 嶺 | | 磯 | 嶺 | 嶺 | 壩 | 竹 | 寶 | 溪 | 尚 |
| | | | 子 | 嶺 | 嶺 | | 壩 | 案 | | 石 |
| | | | | | | | | | | |
| 十八年十二月 | 十八年二月 | 十七年十月 | 十七年五月 | 十七年四月 | 十七年三月 | 十六年八月 | 十五年十一月 | 十五年三月 | 十五年一月 | 十五年五月 |
| | 阻塞航道被巡江司炸毀 | 後被救起 | 後將機器救起 | | 後改福全 | 被焚 | 後改峨嵋 | 被焚 | | |

第四章 貿易 第四節 十年來之航業情形

| | | | | | | | |
|-------|--------|-------|-----|-------|--------|-------|-----|
| 蜀 | 慶 | 湘 | 別 | 蜀 | 慶 | 湘 | 別 |
| 南 | 和 | 遠 | 安 | 南 | 和 | 遠 | 安 |
| 中 | 英 | 中 | 中 | 中 | 英 | 中 | 中 |
| 蜀 | 怡 | 蜀 | | 蜀 | 怡 | 蜀 | |
| 南 | 和 | 平 | | 南 | 和 | 平 | |
| 腰 | 齋 | 崆 | 豬 | 腰 | 齋 | 崆 | 豬 |
| 站 | 公 | 嶺 | 牙 | 站 | 公 | 嶺 | 牙 |
| | 石 | 嶺 | 子 | | 石 | 嶺 | 子 |
| 十八年二月 | 十八年十二月 | 二十年二月 | 二十年 | 十八年二月 | 十八年十二月 | 二十年二月 | 二十年 |
| | | | 沉 | | | | 沒 |
| | | | | | | | |

第五章 工業及農業

第一節 重慶附近之工業概況

重慶近十年來因都市逐漸繁榮，各項小工業亦多發展，初期頗能獲利；其後經營者日衆，互相排擠，利潤大減。故其結果，仍無廣大之進步，徒增商場之劇烈競爭而已。茲將附郭各種工業，略述如後，以明梗概：

一 絲廠

重慶絲廠在民十二年至十四年時，頗爲發達。十五年後，即逐漸衰落。而各廠又復鉤心鬪角，互相傾軋。尤以春夏之交，滄、嘉、絲市之時，各處絲廠莊客紛紛進繭，不惜提高繭價，危害同業。故民十九、二十年之交，絲業雖受日絲競銷打擊，一蹶不振；而同業競利，

成本增高，不易銷售，亦一重要原因也。

附郭絲廠在此十年末期，較大者約存十家，其機械純為日本之舊式鐵機。茲將其牌號、車位、產額等列表如後：

| 牌號 | 廠機車位(部) | 產額(箱) | 資本 | 工人 |
|-----|---------|-------|-----|------|
| 天福 | 四一二 | 三六〇 | 十萬元 | 七〇〇人 |
| 同孚 | 四六〇 | 三八〇 | 六萬元 | 七八〇人 |
| 華康 | 四二〇 | 三六〇 | 十萬元 | 七一〇人 |
| 謙吉詳 | 三五六 | 三二〇 | 十萬元 | 六〇〇人 |
| 大江 | 三八〇 | 三四〇 | 七萬元 | 五〇〇人 |
| 祥興 | 三七六 | 三二〇 | 四萬元 | 六四〇人 |
| 同泰 | 三四〇 | 三〇〇 | 四萬元 | 五六〇人 |

| | | | | |
|------|-----|-----|-----|------|
| 大有全 | 五二五 | 四五〇 | 四萬元 | 七〇〇人 |
| 天福南全 | 三六七 | 三二〇 | 四萬元 | 五〇〇人 |
| 蜀華全 | 五〇 | 四〇 | 五萬元 | 三八〇人 |

二 染織工廠

重慶染織業，較其他各業爲早。惟最初無大規模之工廠。僅附郭人民用木機製造，作爲家庭之副業。民十以後，工廠逐漸設立，機械亦多改爲新式木機。營此業者，又多兼營染色、印花、或織襪、織毯、面巾等項，其著名之廠，約如下表：

| 廠名 | 出品 | 資本 | 工人 |
|-------|----------|-----|------|
| 三峽染織廠 | 布，毯，襪，毛巾 | 六萬元 | 一八〇人 |
| 裕華布廠 | 布，襪，毛巾 | 四萬元 | 七六五人 |

第五章 工業及農業 第一節 重慶附近之工業概況 一七〇

| | | | |
|-------|--------|-----|------|
| 渝德染廠 | 陰丹士林布 | 三萬元 | 五〇人 |
| 協康機廠 | 絲棉毛襪 | 一萬元 | 一〇〇人 |
| 幼稚工廠 | 布，襪，毛巾 | 八千元 | 一五七人 |
| 蜀華布版布 | | 八千元 | 八八人 |

三 麵粉廠

重慶在民初所用麵粉，全屬用土法製成之麥粉。後漸有省外機器麵粉輸入，本地人士，遂集資設廠製造。初時營業極為良好，後以同業傾軋，產量過多，均有虧折之勢。該業全市僅三家，列表如下：

| | | | |
|----|----|------|-----|
| 新豐 | 麵粉 | 十五萬元 | 三〇人 |
| 廠名 | 出品 | 資本 | 工人 |

| | | | |
|---|---|-----|-----|
| 先 | 同 | 十萬元 | 一八人 |
| 後 | 同 | 六萬元 | 二〇人 |

四 製革廠

重慶製革廠原料在本省收集，藥料則購用舶來品，著名之廠共有

二家如下：

| 廠名 | 出品 | 資本 | 工人 |
|----|-------------|------|------|
| 求新 | 藥皮、皮鞋、帽、袋、包 | 十五萬元 | 一〇〇人 |
| 中華 | 同右 | 三萬元 | 三〇人 |

五 火柴廠

重慶初僅能製紅頭之土火柴。民十以後，始逐漸仿製黑頭安全火

柴，成績頗佳；舶來火柴，在民十九年以後，頗受抵制。其著名之廠如下：

| 廠名 | 出品 | 資本 | 工人 |
|------|----|-------|------|
| 豐裕 | 火柴 | 二萬元 | 四〇〇人 |
| 益記惠利 | 同 | 一萬四千元 | 三三八人 |
| 福興 | 同 | 一萬元 | 七四人 |
| 華業 | 同 | 一萬元 | 二一五人 |

六 玻璃瓷器廠

重慶附郭之小玻璃廠極多，可燒製大玻璃及燈罩等物，以何麓嵩廠為最著，能造精美之花瓶等物。瓷器廠僅能製造粗質之品，原料工作，皆遜江西。其著名之廠等如下：

| 廠名 | 出品名 | 資本 | 工人 |
|----|---------|-----|-----|
| 華洋 | 玻璃瓶及電燈罩 | 一萬元 | 六〇人 |
| 麗潔 | 玻璃及玻璃器物 | 五千元 | 四五人 |
| 蜀磁 | 各種瓷器 | 五千元 | 二九人 |

七 化粧品工廠

此等工廠多製造肥皂等，原料來自上海，其著名之廠如下表：

| 廠名 | 出品 | 資本 | 工人 |
|----|-----------|-----|-----|
| 廣利 | 肥皂，香皂，化粧品 | 六萬元 | 二二人 |
| 樂山 | 同 | 五萬元 | 八〇人 |
| 光華 | 肥皂 | 一萬元 | 二〇人 |

永 明 肥皂 一萬元 一五人

八 印刷廠

重慶鉛石印業除印報紙外，他無可稱。各廠至少有對開機一部以上，其著名者如下：

| 廠 名 | 地 址 |
|-------------|------|
| 博文印字館 | 打鐵街 |
| 財政處印刷所(廿一軍) | 公園路 |
| 肇明印刷公司 | 大樑子 |
| 中西鉛石印局 | 勸工局街 |
| 巴蜀印刷局 | 通遠門外 |

| | |
|-------|------|
| 德新印刷局 | 都郵街 |
| 新民印書館 | 白菓巷 |
| 啓文印刷局 | 倉壩子 |
| 渝商印字館 | 市商會內 |
| 競爭石印局 | 后伺坡 |

九 猪鬃工場

川產猪鬃，世界著名。本省運渝原料，均係長短參雜；在重慶須經洗刷整理，方能出口。故猪鬃工場又名洗房，工作全仗人手，無機械等。其職務在將各色猪鬃洗刷清潔，細紮裝箱。經營者多為富有經驗之工人，資本多則萬元，少則數千元不等，純藉字號等之資金活動；字號對於洗房之往來，如定貨、付款、及原料之購買等，亦予以種

種便利，以示扶持。其字號亦有兼營洗房者，但為數極少。

豬鬃工廠多在重慶大江南岸，在十年初期，業務良好，約共六十餘家。民十八年後，亦呈不振之景象，廠家時有收歇之舉；而豬鬃工人又時以加價向廠方要求，鼓成工潮，尤為最大原因。其熟貨字號之最著者，如古青記、永昌渝、鴻濟、豐泰、和姓、華誠等。

重慶附郭工業，除以上外，尚有油漆、罐頭、汽水、冰、牙刷、草帽、製造木器及翻製機械之工廠等，然多規模狹小或係創設。又因交通、捐稅、同業競爭等之原因，不能有發展，為全市工業前途最大之障礙。

第二節 重慶附近之農村概況

重慶附近各邑，皆為繁庶之區，地土肥沃，產品殷盛，其大宗農產品以穀為最；麥及其他雜糧，皆應有盡有。菜蔬、菓品，亦極繁多。

。惟地雖較膏腴，然多屬山地，平壤絕少，無水利之可言。田畝皆隨地開鑿，高低不一，儼如階梯，即地理學者所稱之「階級田」。農民唯一防旱之法，除掘池注水外（名曰堰塘），冬季之田，皆飽蓄水量，不另種植，名「冬水田」。然此乃坐失地利，而於亢陽大旱，仍不能徹底避免。故在雨暘調勻之年，收成即豐。反之，若大潦、大旱，皆為農村之兩大厄運。

附近各縣，如巴縣、江北、璧山、合川、綦江、江津、長壽、南川等，其農民皆以佃農為多。土地權除少數大地主外，皆為小地主、自耕農、佃農所分領。凡農民種地，視田中所出穀之多寡，先向地主繳納押金（名曰押佃，即省外所謂穩金），大率每畝一担（約可得米四斗至五斗，每斗重三十斤以上，四十斤以下），納押銀十兩。穀租與地主之分配，約有「市租」「定租」二種，「市租」視年歲之豐歉

，及田中應產之多寡，按照折納；最高爲三與七，最低爲五與五之比。『定租』比例，亦爲三七，或四六。但不論收成豐歉，概不減讓，惟此種田土，必較市租者爲佳，或比較稍有水利。最貧苦之農民，無力種田，僅用最少數之押金領得山野之土，播種雜糧或蔬菜，每年亦向地主繳納少許之租錢，名曰『土租』，然其附郭或臨河之土，因土質肥美，可得厚利，其土租亦頗與田租相埒。凡耕種之者，仍非稍有財力之農民不辦也。

農民除繳納租銀外，因所餘不敷，大半自奉極薄，間有數月絕米，以種糧或蔬菜、紅薯、芋頭等充饑者。加以政府對於田賦，復逐年疊徵；地主亦以其身受之餘，對於農村借貸，或以大利盤剝，或加重租穀担數；變相施諸農民。農村因此重重剝削，愈無繁榮之機會。而農民亦多放棄奔入城市，賣力謀生；城市又以勞工過剩，作工困難，

工資亦小。故今日之農村，已成為社會上之嚴重問題矣。

重慶因居長江及嘉陵江之界口，故二江流域之米穀及雜糧，幾皆以此為集中地，全城每日米之消耗約逾斗百石，巴縣產量年約一百二十萬石，益以江北所產，約當全年消費三分之一；然以農村貧苦之故，其直接運售之利益，已不屬諸農民，而屬諸販運商矣。

米價每斗（重十六兩秤卅七、八斤）價則平均在二元之間。天旱之年，則高至三元至四元。其間僅民十三年之末，年歲既歉，復遭兵燹，斗米貴至八元以上，為十年中僅有之紀錄焉。

附巴縣度量衡表（重慶市區在巴縣區域內，故特附錄）

| 地 別 | 度 每尺合英尺數 | 量 每米一斗台天平
(十六兩)斤數 | 衡 每一斤合兩數 |
|-----|----------|----------------------|--------------------|
| 界石鄉 | 一·〇九四呎 | 三十八斤 | 大秤每斤二十兩
天平每斤十六兩 |

第五章 工業及農業 第二節 重慶附近之農村概況

| | | | |
|-----|---|------|---|
| 龍隱鎮 | 同 | 三十九斤 | 同 |
| 晏家鄉 | 同 | 四十斤 | 同 |
| 虎溪鄉 | 同 | 四十一斤 | 同 |
| 龍鳳鄉 | 同 | 四十二斤 | 同 |
| 五布鄉 | 同 | 四十三斤 | 同 |
| 豐盛鄉 | 同 | 四十四斤 | 同 |

附註：巴縣共八十鎮鄉，惟內有相同者，故不贅。

刊 叢 川 四

種 三 第

重慶經濟概況

有 所 權 版

民國廿三年一月出版

(一月初版)

編輯者：重慶中國銀行

發行者：重慶中國銀行

經售處：各地中國銀行

代售處：各地大書局

代印者：上海新業印書館

價目

（選林紙每冊實價大洋五角）
（精紙每冊實價大洋四角）

（掛號郵費在外）

SZECHUEN STUDY SERIES

ECONOMIC CONDITIONS IN CHUNKING, 1922-1932.

BY

BANK OF CHINA, CHUNGING.

1ST. ED., JAN. 1934

PUBLISHED BY

BANK OF CHINA

CHUNGKING, SZECHUEN.

(ALL RIGHT RESERVED)

15
500-68

(34)